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 2026 年-2027 年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03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030-XM001
2. 项目名称：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 2026 年-2027 年运行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263.1769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263.176974 万元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顺义区政府产权 路灯 2026 年-2027 年运行维护项目	2263.176974 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	1. 对顺义区政府投资建设路段路灯（含步道灯、射灯、高杆灯）共计 492 个路段（含 8 个区政府直管小区）的 38686 基路灯及变压器、配电箱、电缆、标签等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检修、更换安装、维修保养，以及其他应急响应、维护运营、损毁恢复等工作，同时包括区属产权路灯设施相应管理系统的维护。维护范围详见《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设施台帐》，最终范围以采购人移交接管情况据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质量标准：合格。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2263.176974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 10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633.689553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28.00%。（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微预留部分必须以合同分包形式向小微企业进行分包，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有效的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投标人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6）投标人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7）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8）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时到达开标地点参与开标。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
(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赵琦/010-81492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段金磊/010-6941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金磊

电 话：010-69415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 2026 年-2027 年运行维护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 2026 年-2027 年运行维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 2026 年-2027 年运行维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实行分项控制，供应商各分项报价的总价均不得高于（不含等于）采购人给定的各分项限价的总价。投标总价仅作为价格评审依据，最终以中标的分项价格作为签约合同价。</u> <u>分项限价金额：</u> <u>（1）巡查费用分项限价：3439350.00 元。</u> <u>（2）维修费用分项限价：19192419.74 元</u> <u>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15080007.92 元；</u> <u>措施项目合价：2527716.61 元；</u> <u>其他项目合价：___ / ___ 元；</u> <u>增值税的合价：1584695.21 元。</u> <u>其他说明：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u> <u>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 元；</u> <u>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1607344.66 元；</u> <u>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 收取 ☒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形式：/；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18.6	参加开标会携带材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分包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1）如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u>必须向小微企业分包，分包金额不低于633.689553万元；</u> 2）投标人除上述情形拟进行分包的，分包金额不得超过（不含等于）<u>投标总价30%。</u> （3）其他要求：<u>投标人分包内容含电力相关工作的，分包单位应具有：</u> 1）<u>具备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有效的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u>69415773；</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收费按照实际中标价款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 40%。
2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参加开标会携带材料：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要求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2-1	投标人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有效的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进行分包的，需提供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
3-2-2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2-3	声明或承诺	声明或承诺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投标人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4、投标人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	如实提供声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巡查费及维修费的分项总价也不得超过各分项总价的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评审

2.2.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

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2.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5 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 (7 分)		0-7	1、对项目需求理解非常清楚、思路非常透彻，能充分认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得 7 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较清楚、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得 4 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及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程度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专项技术服务方案	日常巡查工作方案 (8 分)	0-8	1、针对步道灯、射灯、高杆灯、变压器、配电箱、高压线路、电缆等不同设施，明确差异化巡查频次、巡查内容、分类精准，方案专业性强，得 8 分； 2、区分主要设施养护标准，分类清晰，细节略有缺失，整体可满足巡查要求，得 5 分； 3、仅制定统一巡查标准，内容笼统，得 2 分； 4、无专项巡查方案，得 0 分。	
			日常检测、维护工作方案 (8 分)	0-8	1、完整制定设施安全检测、年度校验、隐患排查、故障筛查、设备报备、更换安装、验收归档全流程管控制度，标准合规、流程闭环、落地性强，得 8 分； 2、包含检测、更换、验收核心流程，制度完整，部分细节管控条款不完善，得 5 分； 3、仅简单提及设备检测与更换工作，无完整管控流程与标准，得 2 分； 4、无相关设备检测、更换管控内容，得 0 分。	
			突发故障应急抢修方案 (8 分)	0-8	针对灯具倒伏、线路故障、设备烧毁、触电安全隐患、设施坠落风险等各类突发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抢修方案。 1、应急抢修流程完整，明确分级处置流程、专业队伍调度、应急物资调用、精准抢修时限、安全避险及事后复盘整改机制，闭环处置能力极强，得 8 分； 2、应急抢修流程完整，明确响应时限和队伍调度，安全防护及复盘整改机制不完善，得 5 分； 3、仅列明应急抢修基本流程，无分级处置、安全管控、时限要求，操作性差，得 2 分； 4、无应急抢修专项方案及处置机制，得 0 分。	
			市政设施恢复工作方案 (8 分)	0-8	对日常维护、抢修等工作可能产生的市政市设损毁进行修复情况，针对不同设施的修复工作制定详细方案。 1、详细明确设施损毁分类修复工艺、施工流程、材料标准、安全防护、交通疏导、文明施工、质	

				量自检及竣工验收全流程机制，内容详实、符合市政规范、可落地性强，得 8 分； 2、修复方案完整，核心施工、安全、质量条款齐全，部分施工细节优化空间较大，得 5 分； 3、方案内容简略，仅列明基础修复工序，缺失安全管控、质量验收核心内容，得 2 分； 4、未提供设施修复专项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7 分)	0-7	针对本项目大体量路灯运维、电力附属设施管护、道路修复全流程工作特点，制定针对性的质量保证、过程管控、验收核验、问题整改闭环全套措施。 1、内容覆盖全面、管控逻辑合理、工序节点清晰、贴合现场作业实际，制度落地性、可执行性极强，可全方位保障项目整体服务质量，得 7 分。 2、内容覆盖核心工作内容，整体方案合理，具备基本执行条件，但细节管控条款不够细化、针对性不足，整体可执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常规质量管控需求，得 4 分。 3、仅简单提及少量质量管控相关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工况制定措施，内容片面、笼统、合理性不足，无完整管控体系，可执行性差，无法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本项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相关内容，得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7 分)	0-7	1、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高空作业安全规范、电力带电作业安全、临时用电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应急避险全套制度，贴合路灯电力运维及道路修复场景，管控全覆盖、可落地，得 7 分； 2、安全管理制度齐全，覆盖核心作业场景，个别小众作业安全细则缺失，管控体系基本完善，得 4 分； 3、仅有基础安全管理制度，无针对性作业安全规范及隐患排查机制，内容笼统，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安全生产管控方案及制度，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情况 (7分)	0-7	1、足额配置专业人员，巡检仪器、高空作业设备、抢修机械设备及标准化安全防护装备等配置齐全，备品备件储备充足，完全适配本大体量项目运维抢修及安全作业需求，得7分； 2、人员、设备、物资、安全防护装备配置齐全，满足项目常规运维作业，高端检测、特种抢修设备略有缺失，得4分； 3、仅配置基础作业人员和简易物资设备，专业设备、安全防护装备不足，仅能满足简单作业，得1分； 4、人员、设备、物资配置严重缺失，无有效配置方案，得0分。	
		管理责任制度 (5分)	0-5	1、项目管理责任制度完备、考虑周全、科学合理、详实具体，明确各岗位层级职责，落实岗位职责、分工到人、责任到岗、考核追责、日常管控机制，完全适配本项目大体量运维管理需求，得5分； 2、项目管理责任制度较完备、整体考虑比较周全，岗位责任划分清晰，个别细化管控条款略有欠缺，得3分； 3、仅简单涉及项目岗位及责任内容，制度不全面、内容单薄，得1分； 4、未对项目管理责任制度进行任何说明，得0分。	
		档案管理制度 (5分)	0-5	1、档案管理制度完备、考虑周全、科学合理、详实具体，得5分； 2、档案管理制度比较完备、整体考虑比较周全，覆盖核心档案管理流程，少量细节条款不完善，得3分； 3、仅简单涉及档案管理相关内容，制度不全面、管控薄弱，得1分； 4、未对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任何说明，得0分。	
		保密制度 (5分)	0-5	1、制度完备、考虑周全、合理、详实具体，明确涉密范围，制定保密岗位职责、资料借阅管控、人员保密教育、资料销毁及全程保密管控机制，体系完整可落地，得5分； 2、管理制度比较完备、考虑比较周全，覆盖核心保密管控要求，少量细节条款不完善，得3分； 3、仅简单涉及保密管理相关内容，制度不全面、管控薄弱，得1分； 4、未对项目保密制度进行任何说明，得0分。	

2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类似业绩 (9分)	0-9	投标人近3年(2023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的运维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3分,满分9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职称 (2分)	0-2	根据拟派项目经理专业职称等级进行评审,专业职称需为市政/电力/机电相关专业。 1、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 2、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 3、初级职称或无职称得0分。 (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1分)	0-1	项目经理近3年(2023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人员技术能力 (3分)	0-3	拟派本项目人员(除项目经理)每有一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	
3	价格(10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人为保证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正常运行，达到亮灯率 99%、设施完好率 96%的要求，保障出行安全，委托专业单位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进行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工作。

2.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顺义区政府产权 路灯 2026 年-2027 年运行维护项目	2263.176974 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	1. 对顺义区政府投资建设路段路灯（含步道灯、射灯、高杆灯）共计 492 个路段（含 8 个区政府直管小区）的 38686 基路灯及变压器、配电箱、电缆、标签等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检修、更换安装、维修保养，以及其他应急响应、维护运营、损毁恢复等工作，同时包括区属产权路灯设施相应管理系统的维护。维护范围详见《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设施台帐》，最终范围以采购人移交接管情况据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质量标准：合格。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制定巡查维护方案，落实照明设施巡查、维护责任，保证区政府产权路灯正常运行。
- 2、承包人应保证所有路灯设施及各台区路灯亮灯率大于 99%，对于异型和非标准设备储备量不低于总量 10%。设施完好率大于 96%。

3、做好日常巡查、维护记录，巡查维护结果于每月底向采购人备案。

4、落实安全管理目标，检查、监督、指导日常安全管理情况，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将检查资料汇总后每季度反馈至采购人。

5、路灯灯具应保证灯头完好、无松动，连接点无锈蚀，灯罩整洁无破损、缺失，光源型号及功率与台帐相符。

6、路灯灯杆应保证无残缺、歪斜或变形，灯杆无锈蚀、裂缝情况，手孔盖无破损、缺失，灯杆基础完整、螺丝齐全。

7、路灯管线应保证路径上路面无占压挖掘，电缆无破损、接头、烧蚀情况，电缆参数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8、路灯变压器应保证外壳无脱漆、锈蚀，各电气连接点无锈蚀、过热和烧损现象，铭牌及锁具完好，台架无倾斜。

9、承包人需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采购人将按照《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08〕27号）《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等规范标准中的有关内容对承包人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

（二）资源配套要求

1、承包人应制定日常巡查维护方案，保证全区路灯设施巡查频次不低于三天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针对老城区及后沙峪空港地区范围路灯设施应做到每日夜巡查一次。相关巡查记录每周底上报采购人、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

2、针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路灯设施问题，承包人应按照问题情况进行分类，确定修复日期。电缆短路或故障应在12小时内修复，灯具等设施损坏应在6小时内更换完毕。

3、日常巡查车辆人员要求：至少配备28人的日常巡查队伍，其中，巡查队负责人1名，日常巡查9组，每组3人，队伍内组长一名，巡查技术人员2名，全权负责白天及夜间路灯设施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针对巡查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4、车辆要求：最少配备9辆巡查车辆，4辆高空作业车，日间及夜间的巡查使用，车辆手续齐全且完好可用。

5、为保障管护维修工作落实到位，承包人应储备足够的物资材料，常用灯具、灯杆储备量不低于总量的1%，配套设施如：电缆、镇流器、触发器、单灯控制器等储备量不低于总量的5%。

6、如遇灯头脱落、电缆丢失、灯杆被撞等非正常损毁问题，维护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补装电缆灯杆及附属设施，并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将被盗情况上报采购人、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

7、承包人应固定每年春节前完成府前街华灯清洗擦拭及灯杆补漆工作，其它地区路灯清洗擦拭补漆结合各类保障适时启动。

8、承包人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灯杆搭挂指路牌、大型标志牌、无胶套保护的各类标识牌、道旗及黏贴小广告和胶带等情况应于 12 小时内进行拆除，并留存影像记录。如遇重大节日、活动需进行搭挂情况，由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如出现无法履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9、新建或移交的路灯设施需经采购人与原产权单位签订移交协议后纳入区政府产权路灯管理范围，新增维修工作量据实调整。

10、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路灯移交接管及运行维护工作，对拟接管路灯核实完成资料及现场后出具正式接养报告并留存全部影像资料，不得擅自接管路灯设施维护工作。

11、针对各渠道反映的路灯设施问题，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实问题情况，根据问题类型及时修复。

（三）应急抢修

1、承包人应针对大风、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及路灯电源损坏、桥梁外挂线脱落起火、有限空间火灾等突发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确保预案有效，抢修到位。

2、承包人应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管理工作，及时做好物资的补充及更新并且向项目的采购人提供相应物资的相关证明资料（出厂合格证、厂家资质、检测报告等）。

3、承包人为应急抢修第一响应单位，城区内突发事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它地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未列入维护范围的路灯领域突发事件，承包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应急抢修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确认突发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后向采购人进行报告。

5、承包人如出现无法履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四）通知及反馈要求

- 1、承包人每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送巡查、维修记录。
- 2、采购人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以《督查通知单》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并书面反馈。
- 3、承包人为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维修量需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凡未经监理确认的维修量采购人不予结算。
- 4、承包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结算审核单位提出的要求整理项目审批单、确认单、竣工验收单等相关结算资料，并按时上报采购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复核后统一报送至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审核，结算审核过程中需积极配合做好核对工作。

（五）投诉与信访处理

- 1、承包人应成立信访及投诉处理部门，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并制定完善的信访处理制度。
- 2、接到投诉或信访后，承包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按规定时限将处理结果答复信访人。
- 3、承包人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热线，并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
- 4、承包人应配合采购人制定完成群众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每季度一次，每次至少 50 份。

（六）巡查项目要求

- 1、巡查灯头是否完好、无松动，连接点有无锈蚀，灯罩整洁有无破损、缺失，光源型号及功率是否与台帐相符，灯具是否点亮以及树木过密遮挡灯头的巡查，是否有违规灯杆搭挂指路牌、大型标志牌、无胶套保护的各类标识牌、道旗及黏贴小广告和胶带等现象。
- 2、巡查灯杆是否有残缺、歪斜或变形，灯杆是否有锈蚀、裂缝情况，灯杆是否有飞线、手孔盖是否有残缺、歪斜或变形，灯杆是否有锈蚀、裂缝情况，灯杆基础是否完整、法兰盘螺丝、螺母是否齐全（含保护套）。
- 3、巡查灯具管线路径上路面有无其他单位施工占压挖掘，电缆是否有破损、外挂脱落、桥上电缆铭牌损坏、电缆头起火、烧蚀灯杆情况，电缆参数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4、巡查变压器声音是否正常，有无噪音及异响，变压器外壳有无脱漆、锈蚀现象（含景观外壳），是否存在近电树枝及周边杂草过高、各电气连接点有无锈蚀、过热和

烧损现象，铭牌及箱变及控制柜锁具是否完好，台架有无倾斜，智能控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5、巡查避雷针、避雷器、避雷线的引线接头是否牢固、是否有断股现象、焊接点有无脱落、接地部位接地是否良好可靠；避雷设备的瓷外套、复合绝缘外套有无闪络或破损现象；避雷器的放电指示仪动作是否正确；避雷针有无断裂倾斜、塔杆有无生锈、各连接部位是否牢靠、基础有无下沉；雷雨来临前应检查避雷设备的好坏、雷雨过后应检查避雷设备是否正确动作。

6、巡查电缆头有无渗油、发热熔化、放电现象；检查电缆的外皮有无损伤、外皮接地是否良好可靠；电缆沟及箱变电缆室内有无积水或渗水；检查电缆支架有无锈痕及接地是否可靠。

7、除清扫、摇测绝缘外，还应检查各部连接点和接地处的紧固状况，测试电压质量和负荷电流值及接地电阻值。时间应安排在雨季和冬季到来之前进行。及时清除箱体表面的污物和广告，箱体外观清洁，标志清楚。

8、刀闸开关每年检查一次触头，并在刀闸口涂以凡士林油；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每半年检查一次触头，清扫油箱，更换变压器油，清扫灭弧罩；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的主触头压力弹簧是否过热失效，否则应更换备件；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的动、静触头是否对准，各组触头是否同时闭合、摇测绝缘电阻值；检查油开关及交流接触器的触头的接触压力，检查动静触头断开后的距离，均应符合规定；检查熔断器内熔丝与实际负荷是否配合；用 500V 摇表摇测开关、闸刀、接触器、油开关的绝缘电阻不应低于 10 兆欧；对双电源互设备应作传动试验，检查其动作的可靠性和正确性。

9、由于道路新建等情况的变化，所装的灯盏应符合实际的需要；因绿化树木、建设等情况影响架空线路和电缆线路安全运行和照明效果；巡视过程中发现的违规借用路灯杆情况应于 12 小时内进行拆除，并留存影像记录。如遇重大节日、活动需进行搭挂情况，由采购人批准后实施；严禁在路灯电源上私接非路灯负载；巡修过程中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如：树木超高等），及时汇报给采购人，请求解决方案。

10、巡查变压器内部外接线路情况，核实外接电源是否符合规范，包含编号及规格内容的标签字迹是否清晰，遇私接线路或不符合规范线路及时核实上报，请求解决方案。

（七）巡查人员要求

1. 巡查人员进行巡查工作时，必须穿着工作服，夜间必须穿好安全反光背心，确保夜间巡查工作的安全；

2. 执行巡查任务必须配好巡查工具、如：检修所需工具箱、相机、强光手电、对讲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用品；

3. 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摄像、照片、记录等方式进行记录留存；

4. 巡查车速控制在 20—40Km/h，按规定开启示警灯。遇到需要停车检查的情况，应停在紧急停车带上。如必须停在行车道上时，应开启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确保安全距离处放置安全提示牌，保证来往车辆和行人以及巡查测试检修人员的安全；

5. 在巡查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故障设施的具体位置，准确描述发现的问题并加以记录，巡查结束后，及时做好交接工作，严禁伪造巡查记录；

6. 巡查人员对于巡查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向日常维修组的相关负责人汇报，确保及时进行维修，对需要统一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在采取安全措施的同时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由维修组领导及技术专家负责统一安排实施；

7. 巡查值班人员要严格认真的做好巡查工作，每天按时巡查，保证巡视率要达到 100%；

8. 巡查人员若发现灯具丢失、损坏及其它问题，要准确记录问题、位置及情况；

9. 认真巡视灯具检查口，发现损坏或电线裸露，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如无材料更换，必须做好保护及警示措施，通知维修组及时处理。

（八）巡查车辆要求

1. 根据巡查、维护维修业务量并按照要求配备 9 辆巡查车（应有路灯运维明显标识），（小型客车）9 辆、工程车（中型专用客车）1 辆，运输车（重型栏板货车 8 米核载质量 8t，1 辆），高空作业车（3 座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可升降 18 米，总质量 6t，4 辆）及相应巡查工具。

2. 其中，巡查车辆主要用于日常巡查及部分抢修工作，每个巡查组配备一辆，工程车用于日常抢修工作，运输车辆用于运送路灯设备及一些大的配件，高空作业车辆用于一些高处维修工作，如更换灯泡、灯头等。

（九）日常检修内容

1. 对设施刻画、涂污等情况进行处置，对擅自在道路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情况进行拆除；对检测门松动、脱落的进行补装；

2. 对路灯光源灭灯或忽灭忽亮进行查看，如为漏保关闭等可现场处理原因造成路灯灭灯则进行处置；对路灯台区灭灯进行排查，如为控制器校时或控制器关闭问题引起的灭灯现象则重新校准控制器时间或重启控制器；

3. 对灯杆打火、灯杆倾倒、灯头歪斜、电缆外露等情况，采取台区断电、报告及看护等应急措施，维修组到位后将现场移交后继续开展巡查检修工作；对路灯井盖破损、缺失现象，设置安全标识，避免出现安全隐患。

4. 对柱变、箱变、控制柜内空是否开跳闸情况进行检查并合闸，合闸前应确保电缆、变压器等设施无损坏，防止影响高压侧供电；

5. 如夜间降雨造成积水可能影响路灯安全，则对路灯台区路灯进行关闭，积水退去后检查手孔盖及变压器内部无积水且无漏电风险情况下从新开启路灯；

6. 对太阳能电池和电池板及华灯灯罩每年进行加固，大风等极端天气对华灯及易损灯头进行不间断重点检查，大雪期间对太阳能板积雪进行清除。

（十）专项检修内容

1. 对路灯控制器平台由于时间异常，造成日间路灯亮灯现象进行记录；对远程控制器在线情况每日检查、每月至少完成 1 次校时情况开箱检查；

2. 每年对变压器本体及其电器附件进行擦拭整洁、清除积尘、油渍，对配电箱、柜及其电器附件擦拭整洁，清除积尘、油渍；每年对低压电器刀闸开关刀闸口涂抹凡士林油，每半年对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油箱进行清扫、更换变压器油、清扫灭弧罩；每年对变压器附近存在的杂草藤蔓类植物进行清理 2 次，每年对变压器周边的杂物进行清理，对变压器内部进行除尘；

3. 对低压电器刀闸开关每年检查一次触头，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每半年检查一次触头，检查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的触头压力弹簧是否过热失效，否则应通知维修组更换备件，检查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的动、静触头是否对准，各组触头是否同时闭合、摇测绝缘电阻值，检查油开关及交流接触器的触头的接触压力，检查动静触头断开后的距离，均应符合规定，检查熔断器内熔丝与实际负荷是否配合，用 500V 摇表摇测开关、闸刀、接触器、油开关的绝缘电阻不应低于 10 兆欧，对双电源互设备应作传动试验，检查其动作的可靠性和正确性；

4. 每 6 年开展 1 次电缆线路接地电阻测试，运维接管要做好相关事件交接；每年开展 1 次 0.4kV 电缆绝缘电阻测量，同步完成一轮灯杆内部接头检查，3 月底至 6 月中旬期间完成一轮灯杆带电检查；

5. 每 3 个月对于外部金属连接部位红外测温，相间温差超过 6℃应加强监测，超过 10℃应申请停电检查，终端本体相间超过 2℃应加强监测，超过 4℃应停电检查；

6. 对 10kV 电缆局部放电带电检测、电缆主绝缘绝缘电阻测量，油纸绝缘电缆直流

耐压试验,新换电缆、新做电缆终端、中间接头和新接管路灯所属电缆及时开展,其他 10kV 电缆每 6 年开展一次,运维接管要做好相关事件交接。

四、月度考核评价

发包人每月组织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共同开展日常检查,每月底由共同开展一次维护情况评价,评价总分为 100 分。总得分 80 (含 80) 分以上全额付款;总得分 79 至 60 (含 60) 分,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维护费 1% 的标准扣款;总得分不足 60 (不含 60) 分,按照每比 6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维护费 2% 的标准扣款;年度维护周期内,3 次月度评分低于 60 分,发包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内容详见《月度考核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1	路灯日常维护	道路亮灯率低于 99% (不包含停电故障)	4 分/次		
		灯头灯罩脏污、破损、松动、缺失、连接点锈蚀	1 分/次		
		灯杆歪斜或变形,灯杆锈蚀、出现裂缝情况	1 分/次		
		手孔盖破损、缺失	1 分/次		
		灯杆基础损坏、基础螺丝丢失	1 分/次		
		灯杆损坏未及时处理,线缆裸露未及时处理	1 分/次		
		路灯变压器应外壳脱漆、锈蚀	1 分/次		
		变压器内电气连接点锈蚀、过热、烧损等现象	1 分/次		
		未按日落日出时间开闭,或远程控制设备故障	2 分/次		
2	安全防护工作	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或缺少培训资料	5 分/次		
		施工现场人员未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5 分/次		
		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	2 分/次		
		安全防护设施未覆盖维修区域,未按照要求导改	1 分/次		
		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1 分/次		
		作业车辆未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4 分/次		
		施工完毕后未及时清施工现场	2 分/次		
		现场施工人员未随身携带相关作业证件	5 分/次		
		未按照流程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或作业设备不全	4 分/次		
3	日常巡查	巡查人员着装不统一,无显著标识	1 分/次		
		未按巡查方案要求频率开展巡查	5 分/次		
		巡查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	10 分/次		

		巡查记录信息（时间、地点、人员及数量、车辆信息、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记录不完整	1 分/次		
		违规搭挂广告牌、道旗等情况未在 12 小时内发现	1 分/次		
		未及时发现私接线路及不符合规范线路	5 分/次		
4	应急处置	电缆短路或故障未在 12 小时内修复	2 分/次		
		灯具等设施损坏未在 6 小时内更换完毕	2 分/次		
		城区内突发事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它地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4 分/次		
		电缆出现丢失，未在 12 小时内完成报案、48 小时补装完成	4 分/次		
5	其他	未安排 24 小时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半小时内 2 次无人接听	2 分/次		
		人员、车辆、物资配备低于投标维护方案标准	4 分/次		
		维修、巡查等文件资料未归档	2 分/次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月度工程量确认单	5 分/次		
		未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2 分/次		
		采购人交办的关于道路交通设施各种排查、统计、调研工作，未按时反馈办理结果	4 分/次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其他临时工作	4 分/次		
		出现 12345 诉求，且核实后属实	1 分/次		
		出现市级、区级台账，且核实后属实	3 分/次		
		巡查检修记录低于实际开展情况	5 分/次		
		用电、高空等专业人员无资格证书	20 分/次		
		因承包人工作原因导致发包人出现市级、区级负面舆情	15 分/次		
		因承包人工作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市政府、区政府或相关部门文件批评	20 分/次		
共计扣分					
最终得分 （满分 100 分）					
发包人 （签字盖章）		项目管理公司 （签字盖章）	工程监理公司 （签字盖章）	承包人 （签字盖章）	

五、维修量来源

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包含顺义区政府投资建设路段路灯（含步道灯、射灯、高杆灯）共计 38686 基路灯及附属设施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期间的日常巡查、维修及维护。

日常维修主要为巡查发现的各类灯具、线路、供电配件损坏或存在隐患后，进行紧急维修更换。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要求发现路灯电缆短路或故障在 12 小时内修复，灯具等设施损坏应 6 小时内更换完毕，其他问题均应发现后立即相应处理。现状路灯均为正常运行，现状报送的维修内容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期间预计发生的维修工作，并非已经出现损坏，等待维修的路灯设施数量。

现阶段报送工程量为参照往年维修工作估算后暂定，对本维护周期运行维护项目具备较强指导性。实施阶段的维修量均据实计量，未发生工作量不予以确认，实际量以结算评审为准。

六、适用规范和标准

《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08〕27 号）

《城市照明节能管理规程》（DB11/T 1349-2016）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2015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防雷技术规范》GB/T 40250-202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安全标志》（GB2894）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DL/T 408-202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 5161.1~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2）

《半导体变流器 通用要求和电网换相变流器 第 1-1 部分：基本要求规范》GB/T 3859.1-2013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

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七、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
2. 将按照《月度考核评价表》等相关内容对供应商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

八、报价

- ★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为：2263.176974 万元。
3. 计量方式：固定单价，据实计量。
4. 维修工程量：招标工程量为参照往年维修工作估算后暂定，对本维护周期运行维护项目具备较强指导性。实施阶段的维修量均据实计量，未发生工作量不予以确认，实际量结算评审为准。
5.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履约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法定税费等全部费用。

九、其他要求

- ★1. 任何施工变更必须经过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作为施工依据。
- ★2. 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本项目不允许非法转包、分包。
4. 工程量清单：本项目维修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5. 图纸：本项目图纸另行提供。

十、偏离

1. 除另有约定外，本章中在条款号前加注“★”或字体加粗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附件：

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设施台帐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基数
1.	站前北街	南门西街—中山西街	8
2.	顺平辅线	右堤路—燕京桥	69
		俸伯桥—左堤路	77
		顺密路—顺平路跨线桥	311
		顺平路与顺平辅路交叉口	1
		顺平路与顺平辅路交叉口	1
		顺平路与顺平辅路交叉口	2
3.	燕京桥	新顺南大街—顺白路（主路）	136
		新顺南大街—顺白路（辅路）	
		涵洞	30
		立交桥绿地	4
		燕京桥周边	12
			9
		周边四处绿地	4
4.	顺平路	左堤路—彩虹桥西	29
		平谷交界—李木路	943
		李木路—左堤路	302
		顺和路—枯柳树环岛	432
		顺平路与木燕路交叉口	3
		顺平路与木燕路交叉口	1
		平谷交界—枯柳树环岛	20
		顺和路—潮白河大桥	81
		潮白河大桥	40
		七分干渠—顺白路	26
5.	拥军路	光明街—顺平辅线	42
6.	建新东、西街	站前南街—光明街	45
7.	大东路	拥军路—府前街	19
8.	石园大街、仓上街	铁东路—顺康路	104
9.	石园大街	顺福路—顺泰路	54
10.	石园南大街	通顺路—顺和路	44
		顺和路—河南村	122
		路口	5
11.	通顺路	燕京桥—通州交界	546
		昌金路—牛山一中	42
		减河桥—昌金路	369

12.	北城根街	石幢北街—滨河北路	42
		中山北大街—站前北街	52
13.	顺于路	京沈路—昌平交界	440
		迎晨桥—京沈线	170
		步道灯	96
		顺于路与京沈路交叉口	1
		顺于路与京沈路交叉口	2
		府前街铁路桥—迎晨桥	93
		站前北街跨线桥下	24
14.	站前南、北街	府前街桥—顺平路	70
		府前街桥—便民街	26
15.	双河大街	燕京啤酒厂—李魏路加油站	258
		通顺路—燕京啤酒厂	110
		通顺路—西环路	125
		通顺路交叉口	1
		平沿路交叉口	5
16.	顺和路	裕龙二街—裕龙三街	19
		裕龙三街—石园大街	26
			2
		石园大街—燕京街	50
		燕京街—双河大街	52
		双河大街—南环路	96
17.	静安街	新顺街—铁东路	18
18.	铁西路	水厂边上	14
19.	顺康路	裕龙二街—顺平路	30
		顺平路—石园南大街	62
			6
		燕京街—双河大街	41
		石园南大街—燕京街	28
		双河大街—林河南大街	18
20.	燕京街	通顺路—河南村口	126
		通顺路—铁东路	39
21.	顺泰路	裕龙三街—燕京街	72
		燕京街—双河大街	41
		双河大街—外环路	84
22.	顺福路	顺平路—燕京街	77
		林河南大街—外环线	40
23.	东安路	右堤路—府前街	48
24.	民富街	顺和路—顺康路	25
25.	京沈线	南陈路—怀柔交界	478
		京沈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1
		京沈线与南陈路交叉口	3
		顺于路与京沈路交叉口	4

			6
		京沈路与昌金路交叉口	4
26.	中山东西街	光明街—卧龙环岛	71
		卧龙环岛—西外环	41
		西外环—南陈路	44
27.	顺沙路	南陈路至京密路西	120
		外环路与顺沙路交叉口	1
		外环路与顺沙路交叉口	2
		光明街—滨河北路	27
28.	滨河北路	彩虹桥—减河桥	116
		步道灯	30
		通顺路西—机场东路	298
29.	李天路	樱花园小区路—首都机场辅路	
		李天路与机场东路交叉口	3
		机场东路—樱花园小区路	78
30.	北木路	火寺路—天北路	58
		火寺路—七干渠以西	55
		龙尹路—平谷界	160
		赵全营界—牛栏山大桥	190
31.	昌金路	昌金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1
		牛栏山引水桥—顺密路	233
		昌金路与顺木路交叉口	2
		白良路—京承高速	54
		牛栏山饮水桥	39
		顺密路—后王各庄	297
		解放村桥—镇界	33
32.		陈各庄村南—赵李路	116
		赵李路—火寺路	66
		顺平辅线—顺平路	20
33.	李魏路	昌金路—北小营镇大街	38
		望渠村北—仇店后街	45
		赵各庄村—昌金路	112
34.	七大路	顺平南线至大孙各庄府前街	36
		大孙各庄供电所—孙塘路	58
		孙塘路—751 县道	55
		张镇中学—张镇供电所	51
		大孙各庄府前街东—西(大孙各庄府前街)	32
		前苏桥—王会村	97
35.	右堤路	龙塘路—通州界	152
		俸伯桥—金牛北路	611
		昌金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4
		顺平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1

		顺平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1
36.	右堤路延长线	双河大街—龙塘路	136
		彩虹桥—双河路	85
37.	陈马路	白马路—顺平路	83
		顺密路以南—赵陈路	120
38.	龙尹辅线	顺平路—龙尹路	77
39.	左堤辅线	顺平辅线—左堤路	106
40.	顺平南线	李木路—中干渠路	219
		中干渠—西华山	104
		西华山—龙塘路	131
41.	木燕辅路	龙塘路—木燕路	111
42.	木北路	青年路—庄子路	49
		161 乡道—东田丁路	109
		顺平路—仓上村北	271
43.	木邵路	山丁路—顺义区界	83
		木燕路—龙湾屯府前街西	136
		木燕路与木邵路交叉口	3
44.	中干渠路	白马路—大安路	379
		白马路—顺平路	48
		顺平路至龙塘路	54
			170
		顺平路与中干渠路交叉口	2
45.	山丁路	安辛庄村—029 县道	33
46.	龙凤路	昌金路—顺平路	274
47.	龙塘辅线	龙塘路—龙尹路	49
48.	北木路东侧路	北韩路—107 乡道	179
49.	李木路北段	顺密路—白马路	237
50.	李木路南段	二郎庙东二胡同一—龙塘路	352
51.	老壁富路	李天路—壁富路	45
52.	张辛路	通顺路—609 乡道	77
53.	通顺路支线	通顺路—机场专线	15
54.	樱花园小区路	李天路—半壁店环村路	56
55.	樱花园小区路支线	半壁店环村路—樱花园小区路	18
56.	半壁店环村路	樱花园小区支线—李天路	15
57.	南岗路	顺平路—港航物流园	15
58.	高白路	火沙路—京沈路	283
		顺于路—规划六路	85
		彩虹庄园—于庄小区	60
59.	榆阳路花园段	花园六路—花园二路	73
60.	馨园八路	榆阳路—安华街	19
61.	馨园二路	天北路—榆阳路	18

62.	馨园一路	榆阳路—荣祥广场	10
63.	馨园九路	空港移交+新挪移	27
64.	榆阳路馨园段	天北路—馨园三路	39
65.	榆阳路	馨园四路—嘉浩别墅西南门	6
66.	乐华街	乐园路—花园六路	17
67.		水木兰亭东墙—花园西街	7
68.	花园六路	乐华街—榆阳路	27
69.	花园五路	丽苑街—榆阳路	23
70.	花园四路	丽苑街—榆阳路	25
71.	花园三路	榆阳路—丽苑街	23
72.	花园西街	天北路—林荫路	31
73.	沈西四路	裕东路—京密路	3
74.	林荫路	花园西街—天柱东路	42
75.	翠华路	花园西街—天柱东路	40
76.	裕丰路	天北路—安华街	53
77.	馨园一路	榆阳路—天北路	21
78.	吉荣路	安华街—安宁大街	34
79.	安华街	馨园六路—裕安路	73
80.	馨园三街	嘉浩国际西门—天北路	29
81.	裕园路	裕民大街—馨园五街	72
82.	火沙路	裕安路—京密路	49
83.	宝苑街	花园二路—花园四路	24
84.	卉园路	翠华路—丽苑街	20
85.	安毓街	裕丰路—裕安路	20
86.	怀昌路	高下路—天北路	153
		北石槽府前街—怀柔区界	177
87.	北高路	怀昌公路—京承高速以南	74
88.	高下路	牯牛河桥—西水泉路	93
89.	高唐路	高白路—顺沙路	27
90.	南白路	顺平路—南焦路	25
91.	南焦路	顺平路南辅线—顺平路	10
		顺沙路与南陈路交叉口	1
			2
92.	南陈路	西海洪村北—京沈路	71
		京沈线与南陈路交叉口	1
		顺沙路与南陈路交叉口	1
			1
93.	纳帕尔湾北门路	通顺路—右堤路	45
94.	梅沟营规划路	澜西园路—顺平辅路	35
95.	信达路	东兴街—双兴街	17
96.	饲料厂后路	南焦路—信达路	7
97.	中山北街	石幢环岛至北城根街	20
98.	中山南街	南门西街—石幢环岛	14

99.	天柱路	天纬二街-天北路	75
100.	天柱西路	天纬五街-天纬四街	13
101.	天纬五街	天柱路-天柱西路	13
102.	裕华路	裕民大街-安宁大街	66
103.	裕东路	安泰大街-安宁大街	6
		天北路-展博街	38
104.	裕东路	展博街-安华街	27
			26
105.	裕安路	安宁大街-安祥大街	17
		安宁大街至展博街	22
		规划七路-顺沙路	255
			30
		双裕街-裕民大街	22
		裕民大街-安祥大街	9
106.	安祥大街	裕安路-裕东路	24
		裕庆路至裕丰路	11
107.	安庆大街	裕安路-裕东路	23
		裕庆路至裕丰路	14
108.	安泰大街	裕东路-裕安路	24
		裕安路至裕丰路	16
109.	裕丰路	火沙至安华街	97
		安华街-天北路	55
110.	裕庆路	安宁大街至安庆大街	32
		裕民大街-安庆大街	14
111.	顺航路	顺于路-顺平路	55
		顺平路北	33
112.	顺畅大道	顺平路-物流园二街	87
113.	顺驰路	物流园八街-物流园二街	68
114.	顺达路	物流园二街-物流园六街	49
115.	物流园八街	顺畅大道-顺航路	36
116.	物流园六街	顺达路-顺航路	59
117.	物流园四街	顺驰路-顺达路	44
118.	物流园二街	顺畅大道-顺达路	17
119.	正元大街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58
120.	正元南街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88
121.	纵二路	龙塘路-松香湖大街	80
122.	松香湖大街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88
123.	汇海南路	金桥路-经纬中路	60
124.		龙塘路-松香湖大街	122
125.	富元大街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75

126.	经纬中路	汇海南路-龙塘路	136
127.	金桥路	汇海南路-龙塘路	146
128.	四纬路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88
		机场东路-六经路	55
129.	汇海南路东路	金桥路-松香湖大街	40
130.	白马路	京承高速一中干渠路	1041
			66
			7
		白马路与中干渠路交叉口	1
		白马路与中干渠路交叉口	1
		地下通道	108
		中干渠-顺义区界	325
131.	左堤路	顺平路-河南村闸桥	26
		顺平南线与交叉口	2
		顺平辅路-昌金路	500
		河南村闸桥-杨燕辅路	446
		昌金路-北韩路	373
132.	龙塘路	机场东路-一通顺路	118
		苏庄闸桥-北务界	88
133.	顺木路	上辇东-大秦铁路	130
		左堤路交叉口-上辇东	256
		昌金路与顺木路交叉口	1
134.	北外环	通顺路-顺白路	88
135.	西环路	顺白路-顺平路北	186
			4
136.	西环路、南环路	顺平路北-吴家营桥	137
		吴家营桥至通顺路	110
		南环立交桥高杆	6
		外环路与顺西南路交叉口	4
137.		吴家营桥下	
138.	西南外环	南环立交桥	6
139.	南环路	通顺路-右堤路	186
140.	机场东路	吴家营桥-李天路	264
141.	顺丰大街	京承铁路-右堤路	135
142.	乾安路	顺丰大街-白马路	116
143.	火寺路	火沙路-火沙辅线	31
		机场北线-六环桥	64
		六环路南-昌金路	141
			80
			4
			5
		昌金路-前桑园	63
		后桑园村北-大广高速	43

144.	规划五路（裕曦路）	规划六路—双峪路	76
145.	规划六路（机场北线南路）	规划六路—顺平路	48
146.	规划七路（安平北街）	火寺路西—天北路东	108
147.	鲜花港规划三路	规划一路—木燕路	58
148.	陈马路	白马路—赵陈路	202
149.	赵陈路	陈马路—木燕路	68
150.		陈马路—顺木路	216
151.	望红路	规划一路—木燕路	106
152.	红下路	园区路—白马路	36
153.	天北路	昌金路—机场北线高速	188
			4
		昌金路至大广高速	182
		天北路与安宁大街交叉口	12
		京密路—华谊桥	146
154.	顺兴街	京承铁路—右堤路	160
155.	顺祥街西段	京承铁路—乾安路	40
156.	马场东路	顺安路—右堤路	68
157.	财政局西侧路（钱粮南北路）	建新街—府前街	50
158.	龙湾屯府前街	龙湾屯府前街东—西	83
159.	杨林出口	林荫路—杨林高速出口	19
160.	顺恒大街	京承铁路—坤安路	95
161.	坤安路	龙苑路—顺丰大街	192
		中杆	19
162.	通运路	京承铁路—乾安路	16
163.	南小街	通运路—白马路	4
164.	富密路	京密路—先进村	36
		先进村至昌金路	19
		昌金路至禾美西街	17
		禾美西街至恒华西街	42
165.	南门西街	新顺街—站前街延长线	19
166.	赵湘路	赵各庄—赵各庄小学	88
		赵各庄小学—小段	60
		良山—麻林山	60
167.	木林府前街	木林府前街东—西	112
168.	府前街	右堤路—铁路桥	91
169.	俸伯桥	顺平辅路—右堤路	48
170.	顺白路	京沈路—卧龙环岛	164
		京沈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2
		顺平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2
		北外环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4
		杜杨北街—卧龙环岛	192
		卧龙环岛周边	21

171.	顺西南路	杜杨北街-南环路	29
172.	便民街	光明街—新顺街	25
173.	木燕路	白马路—顺密路	216
		顺平路-京平高速	347
		杨镇一中北路-白马路	70
174.		京平高速至木燕辅路检查站	75
175.	龙尹路	焦庄户—周庄	234
		周庄—尹家府南	245
176.	顺密路	木林府前街—密云交界	121
		木燕路与木邵路交叉口	2
		顺平路-顺平辅线	47
177.	同心路	天北路—火寺路	111
178.	新顺街	便民街—石园大街	127
179.		石园大街-仓上南街	33
180.	光明北街、光明南街	减河桥—燕京桥	148
		三中	2
		光明街与滨河北路交叉口	1
181.	龙苑路（大营四街、复兴四街）	右堤路-站前街北延	104
182.	金属公司	顺白路-原金属公司大门	22
183.	左堤路支线	顺平辅路—白马路	114
184.	金街南路	站前东街—府前街	24
185.	机场北街	南法信府前街—环岛东路	176
186.	天柱东路	天竺府前街—天纬三街	37
		薛大人庄—会计学院	79
187.	龙苑北路	顺白路-京承铁路	37
188.	西庄路	顺生大街-绕府前街	19
189.	东兴路	府前街—右堤路	38
190.	顺仁路	集汇大街—燕京街	17
191.		双河大街—南环路	82
192.	石门北街	顺白路—西外环	49
193.	杨镇大街	木燕路—规划路	21
194.	公园路	木燕路—规划路	23
195.	潮白陵园南门路	M15 号俸伯站东侧	20
196.	兴泉路	石景街-顺平路	25
197.	望泉南街	顺白路-兴泉路	23
198.	望泉北街	顺白路—七分干渠	32
		西环路-兴泉路	24
199.	前景南路	府前街—顺平路	53
200.	石景街	前景南路—西环路	33
201.	南法信府前街（南焦路）	顺平路—顺于路	54
202.	连心路	顺平辅路—俸伯卫生院	17
203.	顺烟东路	顺于路—供电公司	12

204.	南法信停车场	南法信停车场内部	5
205.	后沙峪停车场	后沙峪停车场内部	13
206.	花梨坎地铁站		2
			3
207.	复兴一街	顺安路-右堤路	40
208.	复兴东街	顺安路-右堤路	32
209.	站前东西街	光明街—火车站	66
210.	李木路	顺平路—白马路	115
211.	牛富路	牛山一中—右堤路	62
212.	西太路、三马路	劳动大厦周边	135
213.	璟上兰园北门路	火寺路-裕东路	12
214.	双裕南小街	火寺路-裕东路	14
215.	规划南路	火寺路-裕东路	12
216.	林荫路	开发街-丽苑路	17
217.	丽京路	榆阳路-开发街	23
218.	开发街	杨林出口-花园二路	7
219.	卧龙环岛	环岛中央	1
220.	安宁大街	京密路-裕丰路	86
		裕丰路-裕园路	111
		天北路与安宁大街交叉口	2
221.	西下路	北武路—茶良路	120
222.	前景北路	顺于路-石门北街	25
223.	幸福东街	光明街—东安路	8
224.	减河北路	右堤路-顺密路	222
225.	壁富路	李天路-通州区界	75
226.	半壁店南路	新党校北侧路 221 米	16
227.	李桥西路	北京终端管制中心	20
228.	西树行路	树行路至北京终端管制中心	22
229.	大营二街	和安路—顺安路	45
230.	马场西路（健盛街）	和安路—通顺路	60
231.	石门中街	前景路—顺白路	16
232.	永业东大街	和安路-右堤路	94
233.	宋良路北延（通怀路）	京平高速芦各庄桥至通州界	88
234.	木孙路	山丁路-京平高速	694
235.	前景路	石门北街-顺沙路	25
236.	顺恒南大街（顺祥街）	通顺路-右堤路	84
237.	裕泰路	机场北线南路-安富街	54
238.	禾美西街	和安路-富密路	31
239.	机场北线南路	火寺路-高白路	292
240.	白良路	安富街—古泗南桥南	54
241.	林河南大街	顺康路-仁和园二街	107
		铁东路-顺泰路	127

242.	仁和园三街	林河南大街-外环线	42
243.	火沙路	罗马环岛至京承高速	153
244.	木孙路北段	通怀路至山丁路	285
245.	和安路	牛山一中分校至顺丰大街	202
246.	仓上北门路	仓上北门至顺平路	4
247.	裕龙三街	变电站至顺和路	43
		顺平辅线-变电站	4
248.	木燕路	顺平路至杨镇一中	46
249.	义宾小区	义宾小区内部	37
250.	石园东区	石园东区内部	25
251.	石园西区	石园西区内部	23
252.	胜利小区	胜利小区内部	22
253.	幸福东区	幸福东区内部	13
254.	建新南区	建新南区内部	57
255.	建新北区	建新北区内部	34
256.	五里仓小区	五里仓小区内部	64
257.	石园小公园（顺仁路）	石园大街—集汇大街	22
258.	石园南大街	通顺路-顺和路	80
259.	仁和园四街		14
260.	仁和园四街	顺康路-富林路	55
261.	安华大街	裕丰路-天北路	32
262.	丽苑路（同林荫路）	花园六街-天柱东路	41
263.	减河北路东延	顺密路-通怀路	31
264.	火沙东路	京密路-天柱西路	8
265.	仓上南街	铁东路-通顺路	52
			4
266.	吉安路	火沙路-安庆街	22
267.	货运北路	机场北街至机场北门路	44
268.			22
269.			2
270.	大营路（乾安东路）	龙苑路-马场西路	32
271.	通怀路	昌金路—京承高速	313
			4
			6
272.	机场西路（领航路）	京承高速-潮白河段	23
		规划二路-天纬四街	174
		蔚然南路-铁匠营二街	24
273.	友谊南街	天北路-裕泰路	30
274.	天纬三街	天柱东路-机场西路	21
275.	天纬四街	天柱东路-机场西路	23
276.	桥下空间	顺平路与顺白路口、顺平路与新顺街路口	12

277.	富林路	外环路-林河南大街	37
278.	机场北街	环岛东路-京密路	32
279.	林河北大街	顺通路-顺和路	36
280.	林河大街	铁东路-顺泰路	92
281.	规划路	顺仁路-顺和路	21
		顺和路-顺康路	17
282.	开元街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58
		恒兴东路-七干渠	13
283.	文良北街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51
		恒兴东路-七干渠	13
284.	文良街	恒兴西路-恒兴东路	45
		恒兴东路-七干渠	15
285.	恒兴西路	文良南街-白马路	31
286.	恒兴路	文良南街-白马路	49
287.	恒兴东路	文良南街-开元街	54
288.	军营街	机场东路-顺兴路	24
		顺兴路-顺白路	34
289.	军营南街	七分干渠-顺兴路	15
		顺兴路-顺白路	19
290.	杜杨北街	机场东路-顺兴路	24
		顺兴路-顺白路	24
		顺白路-顺强路	25
291.	杜杨南街	西环路-铁西南路	33
292.	时骏北街	西环路-顺西南路	9
293.	时骏街	西环路-顺西南路	54
294.	时骏南街	西环路-顺西南路	24
295.	顺兴路	梅香街-时骏街	148
		时骏街-南环路	48
296.	顺强路	军营北街-双河大街	28
297.	石园西路	机场东路-顺兴路	30
		顺兴路-顺白路	31
298.	梅香街	七分干渠-规划路	13
		规划路-顺白路	35
299.	双平西街	铁东南路-顺通路	27
300.	平岗路	南平街-李天路	49
301.	顺福路	林河南大街-林河大街	34
302.	北河二路	龙北二街-龙北三街	8
303.	北河二路	樱花园小区北河二路	28
304.	北河一路	龙北二街-龙北三街；龙北五街-龙北六街	16
305.	龙北二街	樱花园小区龙北二街	24
306.	龙北四街	樱花园小区龙北四街	36
307.	龙北六街	北河一路-北河二路	11

308.	龙北六街	樱花园小区龙北六街	9
309.	李魏路	顺平南线-龙塘路	115
310.	通怀路	昌金路—京平高速公路	80
			15
			9
			424
			158
			12
			9
			7
			98
			51
			7
			8
			25
			6
			11
			5
			234
			78
			17
			5
			6
			1
			1
			3
			7
			1
			2
311.	北木路	赵全营镇界-赵全营镇界	200
312.	高下路	燕华营村-西水泉村委会	72
313.	育英路	火沙路-安庆街	1
			12
314.	安华街	裕安路-裕东路	60
315.	文阳街	起点: 坤安路	20
		终点: 仁安路	
316.	新阳巷	起点: 文阳街	10
		终点: 马场东路	
317.	健汇街	起点: 和安路 终点: 乾安东路	38
			8
			4
318.	双安北街	起点: 和安路	6

		终点：乾安东路	42
319.	双安南街	起点：东马坡巷	4
		终点：乾安东路	26
320.	肖家坡巷	起点：大营四街 终点：双安北街	6
321.	东马坡巷	起点：大营四街 终点：双安南街	15
322.	大营三街	起点：和安路	42
		终点：顺安路	12
			8
323.	乾安东路	起点：大营二街	35
		终点：大营四街	4
324.	东马坡巷	起点：大营二街 终点：大营四街	20
325.	任平街		27
合计			38686

日常巡查方案

一、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一）夜间巡查分为 5 组，每组 3 人，每支队伍内巡查组长一名，巡查技术人员 2 人，夜间主要巡查路灯灭数量、故障及大面积灭灯情况。对简单故障可进行处理：如控制器天文时钟关闭、控制器平台掉线、路灯保险坏造成大面积灭灯的一些简单故障。对电缆故障、特种设备、故障更换等其它处理不了的故障进行记录。

（二）日间巡查分为 4 组，每组 3 人，每支队伍内巡查组长一名，巡查技术人员 2 人，日间主要巡查灯杆污浊、灯头歪斜、灯臂歪斜、灯杆破损、灯头破损、检测门缺失及脱落，电缆头外漏等情况。对一些简单的问题可进行处理：如电缆头外漏、检测门缺失及脱落、灯杆小广告问题。对电缆故障、特种设备、故障更换等其它处理不了的问题进行记录。

（三）工作职责：每组三人中 1 人负责车辆驾驶，同乘人员负责巡查灯杆歪斜，灯头损坏、保证安全，到达巡查地点后 2 人分别下车步行进行巡查，驾驶员负责码放锥桶及其他安全措施，同乘人员 1 对灯杆带电，控制器损坏处理，管线损坏统计报修，灯杆破损，手孔盖未关好，手孔盖丢失，电缆头老化，灯杆小广告，灯杆锈蚀等进行检查并修补、处理，同乘人员 2 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相应辅助工作，接到紧急事件处理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

二、巡查组长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

（一）巡查队车辆日常使用的记录及跟踪反馈、巡查队后勤事务管理，包括办公用品。

（二）劳保用品申领，卫生保洁等方面的工作。

（三）日常工作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管理工作。

（四）监督、指导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程、质量标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每周组织召开安全分析会，抽查安全活动记录，现场安全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工作，杜绝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安全事故。

三、巡查组工作内容及工作安排

巡查工作时间为早 7 时至第二天凌晨 4 时

（日间巡查工作时间：上午 7:00-11:00；下午 13:00-17:00；）

（夜间巡查工作时间：19:00-23:00；0:00-4:00；）

巡查工作内容及安排如下：

（一）分组及巡查安排

1. 夜间巡视队伍对全区所有产权路灯进行巡检工作，3 天为一个周期，其中城区部分、六号路段每日进行巡查：

第一天工作内容

（1）两组队伍对城区路灯进行巡检工作。共计 8768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86.85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2）两组队伍对一号路段、四号路段路灯进行巡检工作。一号路段共计 3658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89.1 公里，四号路段共计 5510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71.31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3）一组队伍对六号路段路灯进行巡检工作。共计 4310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10.68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第二天工作内容

（4）两组队伍对城区路灯进行巡检工作。共计 8768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86.85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5）两组队伍对二号路段、三号路段路灯进行巡检工作。二号路段共计 4405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98.36 公里，三号路段共计 4870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29.88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6）一组队伍对六号路段路灯进行巡检工作。共计 4310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10.68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第三天工作内容

(7) 两组队伍对城区路灯进行巡检工作。共计 8768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86.85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8) 两组队伍对五号路段路灯进行巡检工作。共计 7165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80.46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9) 一组队伍对六号路段路灯进行巡检工作。共计 4310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10.68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2. 日间巡视队伍对全区所有产权路灯进行巡检工作，3 天为一个周期，其中城区部分、六号路段每日进行巡查。

第一天工作内容

(10) 一组队伍对城区路灯进行巡检工作。共计 8768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86.85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11) 两组队伍对一号路段、四号路段路灯进行巡检工作。一号路段共计 3658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89.1 公里，四号路段共计 5510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71.31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12) 一组队伍对六号路段路灯进行巡检工作。共计 4310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10.68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第二天工作内容

(13) 一组队伍对城区路灯进行巡检工作。共计 8768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86.85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14) 两组队伍对二号路段、三号路段路灯进行巡检工作。二号路段共计 4405 基路

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98.36 公里，三号路段共计 4870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29.88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15）一组队伍对六号路段路灯进行巡检工作。共计 4310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10.68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第三天工作内容

（16）一组队伍对城区路灯进行巡检工作。共计 8768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86.85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17）两组队伍对五号路段路灯进行巡检工作。共计 7165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80.46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18）一组队伍对六号路段路灯进行巡检工作。共计 4310 基路灯，涉及路灯公里数共 110.68 公里，此公里数为各路段起止点公里数总额，每组巡查班次 8 小时不间断巡查。

巡检区域详见下表：

城区路段				
序号	道路明细	起止点	路灯数量	道路总长（km）
1	复兴一街	右堤路至顺安路	40	0.68
2	复兴东街	右堤路至顺安路	32	0.68
3	减河北路	右堤路至顺密路	222	3.8
4	北外环	通顺路至顺白路	88	1.6
5	西外环	顺白路至顺平路北	190	3.9
6	北城根街	中山北大街至站前街	42	0.8
7	北城根街	石幢北街至滨河北路	52	1.2
8	光明街（光明南北街）	减河桥至燕京桥	151	2.7

9	中山北街	石幢环岛至北城根街	20	0.3
10	中山南街	南门西街至石幢环岛	14	0.3
11	顺沙路	光明街至滨河北路	27	0.5
12	铁西路		14	0.6
13	新顺街	仓上南街至便民街	160	2.73
14	静安街	新顺街至铁东路	18	0.4
15	站前南、北街	便民街至顺平路	96	7.9
16	财政局西侧路（钱粮南北路）	建新街至府前街	50	0.9
17	府前街	铁路桥至右堤路	91	2.1
18	东安路	府前街至右堤路	48	0.9
19	东兴路	府前街至右堤路	38	0.6
20	金街南路	府前街至站前街	24	0.5
21	大东路	拥军路至府前街	19	0.7
22	顺平辅线	右堤路至燕京桥	69	1.3
23	前景路	石门北街至顺沙路	25	0.5
24	前景北路	顺于路至石门北街	25	0.7
25	石门北街	顺白路至西外环	49	1
26	石门中街	顺白路至前景路	16	0.48
27	石景街	前景南路至西外环	33	0.7
28	前景南路	府前街至顺平路	53	1
29	兴泉路	石景街至顺平路	25	0.6
30	望泉北街	顺白路至七分干渠	32	0.8
31	望泉北街	西环路至兴泉路	24	0.35
32	望泉南街	兴泉路至顺白路	23	0.5
33	顺福路	燕京街至顺平路	77	1.4
34	顺泰路	裕龙三街至双河大街	113	2.4
35	顺康路	裕龙二街至双河大街	167	2.7

36	顺和路	裕龙二街至双河大街	149	3.19
37	民富街	顺和路至顺康路	25	0.4
38	顺仁路	燕京街至集汇大街	17	0.5
39	燕京街	通顺路至河南村口	126	2.4
40	石园南大街	通顺路至河南村	171	3.5
41	石园南大街	通顺路-顺和路	80	1.6
42	石园大街	铁东路至顺福路	158	2.8
43	仓上南街	铁东路至通顺路	56	1
44	裕龙三街	顺和路至顺平辅路	47	0.75
45	右堤路	俸伯桥至金牛北路	615	11.1
46	滨河北路	彩虹桥至减河桥步道灯	30	0.5
47	滨河北路	彩虹桥—减河桥	116	0.7
48	梅沟营规划路	顺平辅路至石园西路	35	0.58
49	建新东、西街	站前南街至光明街	45	1
50	站前东西街	火车站至光明街	66	0.9
51	便民街	光明街至新顺街	25	0.5
52	南门西街	新顺街至站前街延长线	19	0.3
53	中山东西街	光明街至卧龙环岛	71	1.4
54	金属公司	顺白路至原金属公司大门	22	0.5
55	顺白路	京沈路至杜杨北街	385	5.9
56	顺沙路	卧龙环岛至西外环	41	0.7
57	卧龙环岛中央		1	0
58	燕京桥	新顺南大街—顺白路（主路） 新顺南大街—顺白路（辅路）	136	2
59	燕京桥	涵洞	30	2
60	燕京桥周边		21	3.4
61	桥下空间	顺平路与顺白路口、顺平路与新顺街路口	12	0.2

62	仓上北门路		4	0.1
63	拥军路	光明街至顺平东路	42	0.8
64	顺于路	府前街铁路桥至迎晨桥	117	2.1
65	顺平路	顺和路至潮白河大桥	121	2.45
66	土储地块			0.56
67	燕京桥周边绿地	主辅路投光灯	8	0.6
68	幸福东街	光明街至东安路	8	0.3
69	胜利小区	胜利小区内部	22	1.1
70	幸福东区	幸福东区内部	13	0.8
71	义宾小区	义宾小区内部	37	1.1
72	建新南区	建新南区内部路	57	1.3
73	建新北区	建新北区内部路	34	0.9
74	五里仓小区	五里仓小区内部	64	1.4
75	石园西区	石园西区内部	23	1.1
76	石园小公园（顺仁路）	石园大街至集汇大街	22	0.6
77	石园东区	石园东区内部	25	1.1
78	左堤路支线	白马路至顺平辅路	114	4.4
79	左堤辅线	顺平辅路至左堤路	106	2.5
80	潮白陵园南门路	M15 号俸伯站东侧	20	0.5
81	顺平辅线	俸伯桥至左堤路	77	1.5
82	俸伯桥	右堤路至顺平辅路	48	0.8
83	通顺路	减河桥—昌金路	369	7.5
84	大营路	龙苑路至马场西路	32	0.5
85	站前北街	白马路至大营二街南	110	1.9
86	站前北街	南门西街—中山西街	8	0.3
87	西庄路	顺生大街—绕府前街	19	0.5
88	马场西路（健盛街）	和安路至通顺路	60	0.87

89	马场东路	顺安路至右堤路	68	1
90	龙苑路（大营四街、复兴四街）	右堤路至站前北街	104	1.6
91	大营三街	和安路至顺安路	62	0.8
92	大营二街	和安路至顺安路	45	0.7
93	龙苑北路	顺白路至京承铁路	37	0.7
94	西太路、三马路	北山坡街、上丰街	135	1.6
95	时骏南街	西环路至顺西南路	24	0.81
96	时骏街	西环路至顺西南路	54	0.83
97	时骏北街	西环路至顺西南路	9	0.82
98	杜杨南街	西环路至铁西南路	33	1.7
99	杜杨北街	机场东路至顺强路	73	1.84
100	军营南街	机场东路至顺白路	34	1.23
101	军营街	机场东路至顺白路	58	0.93
102	石园西路	西环路至顺白路	61	0.95
103	梅香街	顺兴街至顺白路	48	0.5
104	顺西南路	杜杨北街至南环路	29	2.24
105	顺强路	军营北街至双河大街	28	0.84
106	顺兴路	梅香街至南环路	196	3.6
107	燕京街	铁东路至通顺路	39	0.94
108	双平西街	铁东路至通顺路	27	0.89
109	双河大街	西环路至燕京啤酒厂	241	4.8
110	顺仁路	双河大街至南环	82	1.54
111	顺康路	双河大街至林河南大街	18	1.63
112	规划路	顺仁路至顺康路	38	1.34
113	仁和园四街	顺康路至富林路	69	1.4
114	林河南大街	铁东路至顺泰路	127	2.16
115	林河南大街	顺康路至仁和园二街	107	2.2

116	顺泰路	双河大街至外环路	84	1.7
117	林河大街	铁东路至顺泰路	92	2.3
118	林河北大街	通顺路至顺和路	36	0.64
119	顺福路	林河南大街至外环	40	0.8
120	顺福路	林河南大街-林河大街	34	0.6
121	仁和园三街	林河南大街至外环线	42	0.88
122	白马路	地下通道	108	1
123	顺和路	双河大街至南环路	96	1.58
124	仁平街	顺康路-顺泰路	27	0.56
125	西环路	顺平路至吴家营桥	137	3.58
合计			8768	186.85

1 号路段				
序号	道路明细	起止点	路灯数量	道路总长 (km)
1	南陈路	西海洪村北至京密路	74	1.12
2	顺沙路	西外环至京密路西	167	4.14
3	物流园二街	顺畅大道至顺达路	17	0.3
4	物流园四街	顺驰路至顺达路	44	1.4
5	顺于路	京密路至迎晨桥	266	3.7
6	物流园六街	顺航路至顺达路	59	1
7	物流园八街	顺航路至顺畅大道	36	0.6
8	顺烟东路	顺于路至供电公司	12	0.3
9	顺达路	物流六至物流二	49	1
10	顺畅大道	顺平路至物流二	87	1.7
11	顺驰路	物流八至物流二	68	1
12	顺航路	顺平路至顺于路北	88	1.5

13	南法信停车场		5	0
14	南法信府前街（南焦路）	顺平路至顺于路	54	1.1
15	饲料厂后路	南焦路至信达路	7	0.24
16	信达路	双兴街至东兴街	17	0.533
17	顺平路	顺和路至枯柳树环岛	478	8.9
18	机场北街	南法信府前街—环岛东路	176	3.7
19	南白路	南焦路至顺平路	25	0.6
20	南焦路	顺平南辅路至顺平路	13	0.12
21	南岗路	顺平路—港行物流园	15	0.5
22	货运北路	机场北街至机场北门路	68	2.8
23	机场北街	环岛东路—京密路	32	0.46
24	后沙峪停车场		13	0.3
25	璟上兰园北门路	火寺路—裕东路	12	0.22
26	双裕南小街	火寺路—裕东路	14	0.24
27	火寺路	火沙路至火沙辅线	31	0.6
28	火沙路	裕安路—京密路	49	1.47
29	火沙东路	京密路—天柱西路	8	0.13
30	裕华路	裕民大街—安宁大街	66	1.7
31	裕安路	双裕街至裕民大街	22	0.43
32	裕丰路	天北路—安华街	53	1.093
33	火沙路	罗马环岛至京承高速	153	3.3
34	高白路	火沙路至京密路	283	6.8
35	馨园八路	安华街至榆阳路	19	0.61
36	吉安路	火沙路—安庆街	22	0.4
37	裕园路	裕民大街—馨园五街	72	1.5
38	安宁大街	京密路至裕园路	199	4
39	吉荣路	安华街—安宁街	34	0.55

40	安华街	馨园六路-裕安路	73	1.2
41	榆阳路馨园段	天北路—馨园三路	39	1.34
42	馨园二路	榆阳路-天北路	18	0.66
43	馨园一路	榆阳路-天北路	21	0.8
44	馨园一路	榆阳路—荣祥广场	10	0.46
45	馨园九路	空港移交+新挪移	27	0.5
46	榆阳路	馨园四路-嘉浩别墅西南门	6	0.2
47	裕丰路	火沙至安华街	97	2.1
48	裕丰路	安华大街-天北路	55	1.093
49	安华大街	裕丰路-天北路	32	3.11
50	安华街	裕安路-裕东路	60	2.69
51	安毓街	裕丰路至裕安路	20	0.5
52	安泰大街	裕安路至裕丰路	16	0.76
53	安祥大街	裕丰路至裕庆路	11	0.4
54	安庆大街	裕丰路至裕庆路	14	0.52
55	安庆大街	裕安路至裕东路	23	2.2
56	安祥大街	裕安路至裕东路	24	2
57	安泰大街	裕东路至裕安路	24	2
58	育英路	火沙路-安庆街	13	0.37
59	裕东路	安泰大街-安宁大街	6	0.6
60	裕东路	天北路—展博街	38	0.7
61	裕东路	展博街-安华街	53	2
62	裕安路	裕民大街-安祥大街	9	0.43
63	裕安路	安宁至安祥	17	1.4
64	裕安路	安宁大街至展博街	22	0.54
65	裕安路	火沙路-安庆大街	23	0.47
合计			3658	89.099

2 号路段				
序号	道路明细	起止点	路灯数量	道路总长 (km)
1	南环路	通顺路至右堤路	186	4.4
2	西南外环	吴家营桥至通顺路	126	3.52
3	通顺路	燕京桥至通州界	546	8.16
4	机场东路	吴家营桥至李天路	264	5.4
5	龙塘路	机场东路至通顺路	118	2.3
6	北河路	龙塘路至樱花街	52	4.3
7	龙北四街	龙塘路至南段	36	2.45
8	龙北六街	北河一路-北河二路	20	1.3
9	龙北二街	樱花园小区龙北二街	24	1.3
10	宋良路北延（通怀路）	京平高速芦各庄桥至通州界	88	1.5
11	李桥西路	北京终端管制中心	20	0.96
12	西树行路	树行路至北京终端管制中心	22	0.9
13	张辛路	通顺路至 605 乡道	77	2
14	通顺路支线	通顺路至机场专线	15	0.78
15	李天路	通顺路西至机场辅路	379	6.02
16	四纬路	机场东路至六经路	55	1
17	经纬中路	汇海南路至龙塘路	136	2.1
18	纵二路	龙塘路至松香湖大街	80	1.1
19	金桥路	汇海南路至龙塘路	146	2.1
20	汇海南路	龙塘路至松香湖大街	122	1.7
21	汇海南路	金桥路至经纬中路	60	0.85
22	汇海南路东路	金桥路至经纬中路	40	0.53
23	松香湖大街	经纬中路至机场东路	88	1.1

24	四纬路	机场东路至经纬中路	88	1.3
25	正元南街	经纬中路至机场东路	88	1.2
26	正元大街	经纬中路至机场东路	58	1.2
27	富元大街	经纬中路至机场东路	75	1
28	壁富路	李天路至通州界	75	1.2
29	老壁富路	李天路至壁富路	45	1.5
30	半壁店环村路	樱花园小区支线至环村路	15	0.89
31	樱花园小区路	李天路至半壁店环村路	56	1.7
32	樱花园小区支线	樱花园小区路至半壁店环村路	18	0.52
33	平岗路	南平街-李天路	49	0.85
34	榆阳路花园段	花园二路至花园六路	73	2.4
35	富林路	外环路-林河南大街	37	0.5
36	丽京路	开发街至榆阳路	23	0.4
37	杨林出口	林荫路至高速口	19	0.4
38	开发街	丽京路至花园二街	7	0.2
39	林荫路	开发街至丽苑路	17	0.3
40	天柱东路	天竺府前街至天纬三街	37	1.5
41	花园三路	丽苑街-榆阳路	23	0.83
42	花园四路	丽苑街-榆阳路	25	0.89
43	卉园路	丽苑街至翠华街	20	0.8
44	宝苑街	花园四路-花园二路	24	0.9
45	花园五路	丽苑街-榆阳路	23	0.83
46	丽苑路（同林荫路）	花园六街-天柱东路	41	2.29
47	花园六路	榆阳路-乐华街	27	1
48	乐华街	乐园路—花园六路 水木兰亭东墙-花园西街	24	0.78
49	花园西路	天北路-林荫路	31	0.93

50	沈西四路	裕东路-京密路	3	0.3
51	林荫路	花园西街-天柱东路	42	1.3
52	翠华路	花园西街-天柱东路	40	0.77
53	天北路	京密路至华谊桥	146	2.7
54	机场西路（领航路）	蔚然南路-天纬四街	198	5.06
55	天柱东路	薛大人庄至会计学院	79	1.5
56	馨园三街	嘉浩国际西门-天北路	29	0.89
57	天纬三街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21	0.43
58	花梨坎地铁站		5	0.2
59	天纬四街	天柱东路-机场西路	23	0.43
60	天柱路	天纬二街至天北路	75	1.7
61	天柱西路	天纬五街至天纬四街	13	0.5
62	天纬五街	天柱西路至天柱路	13	0.5
	合计		4405	98.36

3号路段				
序号	道路明细	起止点	路灯数量	道路总长（km）
1	减河北路	顺密路至通怀路	31	1.08
2	连心路	顺平辅路至俸伯卫生院	17	0.5
3	顺平辅路	顺密路至顺平路跨线桥	315	5.2
4	李魏路	顺平路至顺平辅路	20	0.35
5	顺密路	顺平路至顺平辅路	47	0.84
6	李木路南段	顺平路至龙塘路	352	8.3
7	左堤路	顺平路至木燕辅路	474	28.05
8	右堤路延长线	彩虹桥至龙塘路	221	4.9
9	右堤路	龙塘路至通州界	154	5.5
10	龙塘路	苏庄闸桥至北务界	88	2.6

11	木燕辅路	龙塘路至检查站	111	3.9
12	木燕路	京平高速至木燕辅路	75	2.0
13	通怀路	昌金路—京平高速公路	1280	19.6
14	木北路	青年路至庄子路	49	1.6
15	木燕路	顺平路至京平高速	347	11.6
16	木北路	顺平路至仓上村北	271	7.5
17	双河大街	燕京啤酒厂至李魏路加油站	258	5.5
18	顺平南线	李木路至中干渠	219	6.3
19	陈马路	顺平路至白马路	83	2.8
20	赵陈路	陈马路—木燕路	68	3.3
21	李木路	白马路至顺平路	115	3.1
22	李魏路	顺平南线—龙塘路	115	2.1
23	木燕路	白马路至顺平路	116	1.86
24	公园路	木燕路—规划路	23	0.7
25	杨镇大街	木燕路—规划路	21	0.7
合计			4870	129.88

4 号路段				
序号	道路明细	起止点	路灯数量	道路总长 (km)
1	山丁路	安辛庄至 029 县道	33	0.8
2	木邵路	中干渠至区界	222	7.21
3	木孙路	山丁路至京平高速	694	24
4	中干渠路	白马路至大安路	379	9.5
5	中干渠路	白马路至顺平路	50	2.1
6	中干渠路	顺平路至龙塘路	224	8.7

7	龙尹辅线	顺平路至龙尹路	77	2
8	七大路	赵各庄至昌金路	112	3.6
9	七大路	顺平南线至大孙各庄府前街	36	2.5
10	七大路	大孙各庄供电所—孙塘路	58	3.5
11	七大路	孙塘路—751 县道	55	3.2
12	七大路	张镇中学—张镇供电所	51	3.0
13	七大路	大孙各庄府前街东—西(大孙各庄府前街)	32	0.8
14	七大路	前苏桥—王会村	97	4.1
15	昌金路	龙尹路至平谷界	160	5.5
16	赵湘路	赵各庄至顺平南线	208	9.8
17	龙凤路	顺平路至昌金路	274	7.2
18	顺平南线	中干渠至龙塘路	235	9.5
19	龙塘辅线	龙塘路—龙尹路	49	1.2
20	顺平路	左堤路至平谷界	1278	20
21	龙湾屯府前街	龙湾屯府前街东—西	83	2.6
22	龙尹路	焦庄户至尹家府南	479	18
23	昌金路	顺密路至后王各庄	297	10.5
24	白马路	中干渠至顺义区界	327	12
合计			5510	171.31

5 号路段				
序号	道路明细	起止点	路灯数量	道路总长 (km)
1	京沈线	南陈路至怀柔界	496	21.96
2	富密路	京密路至昌金路	55	2.2
3	富密路	昌金路至恒华西街	59	0.98
4	牛富路	牛山一中至右堤路	62	1.1
5	昌金路	牛栏山引水桥—顺密路	272	6.2

6	左堤路	昌金路至北韩路	373	8.7
7	通顺路	昌金路—牛山一中	42	0.9
8	禾美西街	和安路至富密路	31	0.5
9	纳帕尔湾北门路	通顺路至右堤路	45	0.7
10	半壁店南路	新党校北侧路 221 米	16	0.22
11	永业东大街	和安路至右堤路	94	1.6
12	顺丰大街	京承铁路至右堤路	135	1.6
13	顺兴街	京承铁路至右堤路	160	1.9
14	顺恒大街	京承铁路至坤安路	95	1.8
15	乾安路	顺丰大街至白马路	116	1.7
16	站前北街	顺丰大街至白马路	92	1.83
17	顺祥街西段	京承铁路至乾安路	40	0.6
18	南小街	通运路至白马路	4	0.13
19	顺恒南大街（顺祥街）	通顺路至右堤路	84	1.1
20	通运路	乾安路至京承铁路	16	0.6
21	坤安路	龙苑路至顺丰大街	211	3
22	左堤路	昌金路至顺平辅路	500	9
23	文阳街	坤安路—仁安路	20	0.51
24	新阳巷	文阳街—马场东路	10	0.19
25	健汇街	和安路—乾安东路	50	0.68
26	双安北街	和安路—乾安东路	48	0.61
27	双安南街	东马坡巷—乾安东路	30	0.39
28	肖家坡巷	大营四街—双安北街	6	0.18
29	东马坡巷	大营四街—双安南街	15	0.39
30	乾安东路	大营二街—大营四街	39	0.58
31	东马坡巷	大营二街—大营四街	20	0.56
32	通怀路	昌金路至京承高速	346	8.35

33	木孙路北段	通怀路至山丁路	285	10
34	顺密路	木林府前街至密云交界	123	5.1
35	北木路东侧路	木孝路至北韩路	179	4.3
36	顺木路	上辇东至大秦铁路	130	4.1
37	赵陈路	顺木路至陈马路	216	5.5
38	李魏路	望渠村北至仇家店	45	1.7
39	李魏路	昌金路至北小营大街	38	0.9
40	望红路	规划一路至木燕路	106	1.9
41	鲜花港规划三路	规划一路至木燕路	58	1.7
42	红下路	园区路至白马路	36	0.7
43	李木路北段	白马路至顺密路	237	7
44	陈马路（规划一路）	白马路至赵陈路	202	1.4
45	陈马路	顺密路以南至赵陈路	120	4.3
46	木林府前街	木林府前街东—西	112	2.1
47	木燕路	白马路至顺密路	216	8.5
48	木北路北段	161 乡道至东田丁路	109	3
49	顺木路	左堤路交叉口至上辇东	257	8
50	白马路	京承高速至中干渠路	1114	29.5
合计			7165	180.46

6 号路段				
序号	道路明细	起止点	路灯数量	道路总长（km）
1	西下路	北武路至茶良路	120	2.8
2	怀昌路	怀柔界至北石槽政府	177	4
3	怀昌路	高下路至天北路	153	3.5
4	北木路	天北路至火寺路	58	2.5
5	北木路	火寺路至七干渠西	55	1.3

6	北木路	赵全营镇界-赵全营镇界	200	4
7	高下路	燕华营村-西水泉村委会	72	4.7
8	火寺路	后桑园至大广高速	43	2
9	北高路	怀昌路至京承高速	74	1.8
10	同心路	火寺路至天北路	111	2.2
11	火寺路	昌金路至前桑园	63	1.1
12	昌金路	牛栏山大桥-赵全营镇界	462	9.33
13	高下路	牯牛河桥至西水泉路	93	2.1
14	高唐路	高白路—顺沙路	27	1.2
15	恒兴西路	文良南街—白马路	31	1.34
16	恒兴路	文良南街—白马路	49	1.3
17	恒兴东路	文良南街—开元街	54	1.09
18	开元街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恒兴东路—七干渠	71	1.32
19	文良北街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恒兴东路—七干渠	64	1.34
20	文良街	恒兴西路—恒兴东路 恒兴东路—七干渠	60	1.36
21	天北路	昌金路—大广高速 昌金路—机场北线高速	386	18.1
22	顺于路延长线	京密路至区界	443	8.3
23	高白路	顺于路—规划六路	85	2.5
24	高白路	彩虹庄园—于庄小区	60	1.2
25	火寺路	机场北线—六环桥	64	2.2
26	火寺路	六环路南—昌金路	230	7.6
27	裕安路	规划七至顺沙路	285	6
28	机场北线南路	高白路至火寺路	292	5.1
29	规划六路（机场北线南路）	规划六路—顺平路	48	2
30	白良路	安富街—古泗南桥南	54	0.9
31	裕泰路	机场北线南路至安富街	54	0.88

32	规划五路（裕曦路）	裕宁路至双裕街	76	1.2
33	友谊南街	天北路-裕泰路	30	0.48
34	规划七路（安平北街）	火寺路西一天北路东	108	2.2
35	裕庆路	安宁大街至安庆大街 裕民大街-安庆大街	46	1.5
36	规划南路	火寺路-裕东路	12	0.24
合计			4310	110.6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 2026 年-2027 年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__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 2026 年-2027 年运行维护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 2026 年-2027 年运行维护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务内容：顺义区政府投资建设路段路灯（含步道灯、射灯、高杆灯）共计 492 个路段（含 8 个区政府直管小区）的 38686 基路灯及变压器、配电箱、电缆、标签等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检修、更换安装、维修保养，以及其他应急响应、维护运营、损毁恢复等工作，同时包括区属产权路灯设施相应管理系统的维护。

立项批准文号：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

顺义区政府投资建设路段路灯（含步道灯、射灯、高杆灯）共计 492 个路段（含 8 个区政府直管小区）的 38686 基路灯及变压器、配电箱、电缆、标签等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检修、更换安装、维修保养，以及其他应急响应、维护运营、损毁恢复等工作，同时包括区属产权路灯设施相应管理系统的维护。（维护范围详见《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设施台帐》）

三、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计划开始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7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 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解释顺序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基本要求

1、制定巡查维护方案，落实照明设施巡查、维护责任，保证区政府产权路灯正常运行。

2、承包人应保证所有路灯设施及各台区路灯亮灯率大于 99%，对于异型和非标准设备储备量不低于总量 10%。设施完好率大于 96%。

3、做好日常巡查、维护记录，巡查维护结果于每月底向采购人备案。

4、落实安全管理目标，检查、监督、指导日常安全管理情况，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将检查资料汇总后每季度反馈至采购人。

5、路灯灯具应保证灯头完好、无松动，连接点无锈蚀，灯罩整洁无破损、缺失，光源型号及功率与台帐相符。

6、路灯灯杆应保证无残缺、歪斜或变形，灯杆无锈蚀、裂缝情况，手孔盖无破损、

缺失，灯杆基础完整、螺丝齐全。

7、路灯管线应保证路径上路面无占压挖掘，电缆无破损、接头、烧蚀情况，电缆参数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8、路灯变压器应保证外壳无脱漆、锈蚀，各电气连接点无锈蚀、过热和烧损现象，铭牌及锁具完好，台架无倾斜。

9、承包人需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采购人将按照《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08〕27号）《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等规范标准中的有关内容对承包人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

（二）资源配套要求

1、承包人应制定日常巡查维护方案，保证全区路灯设施巡查频次不低于三天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针对老城区及后沙峪空港地区范围路灯设施应做到每日夜巡查一次。相关巡查记录每周底上报采购人、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

2、针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路灯设施问题，承包人应按照问题情况进行分类，确定修复日期。电缆短路或故障应在12小时内修复，灯具等设施损坏应在6小时内更换完毕。

3、日常巡查车辆人员要求：至少配备28人的日常巡查队伍，其中，巡查队负责人1名，日常巡查9组，每组3人，队伍内组长一名，巡查技术人员2名，全权负责白天及夜间路灯设施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针对巡查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4、车辆要求：最少配备9辆巡查车辆，4辆高空作业车，日间及夜间的巡查使用，车辆手续齐全且完好可用。

5、为保障管护维修工作落实到位，承包人应储备足够的物资材料，常用灯具、灯杆储备量不低于总量的1%，配套设施如：电缆、镇流器、触发器、单灯控制器等储备量不低于总量的5%。

6、如遇灯头脱落、电缆丢失、灯杆被撞等非正常损毁问题，维护单位应在24小时内补装电缆灯杆及附属设施，并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将被盗情况上报采购人、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

7、承包人应固定每年春节前完成府前街华灯清洗擦拭及灯杆补漆工作，其它地区路灯清洗擦拭补漆结合各类保障适时启动。

8、承包人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灯杆搭挂指路牌、大型标志牌、无胶套保护的各

类标识牌、道旗及黏贴小广告和胶带等情况应于 12 小时内进行拆除，并留存影像记录。如遇重大节日、活动需进行搭挂情况，由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如出现无法履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9、新建或移交的路灯设施需经采购人与原产权单位签订移交协议后纳入区政府产权路灯管理范围，新增维修工作量据实调整。

10、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路灯移交接管及运行维护工作，对拟接管路灯核实完成资料及现场后出具正式接养报告并留存全部影像资料，不得擅自接管路灯设施维护工作。

11、针对各渠道反映的路灯设施问题，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实问题情况，根据问题类型及时修复。

（三）应急抢修

1、承包人应针对大风、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及路灯电源损坏、桥梁外挂线脱落起火、有限空间火灾等突发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确保预案有效，抢修到位。

2、承包人应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管理工作，及时做好物资的补充及更新并且向项目的采购人提供相应物资的相关证明资料（出厂合格证、厂家资质、检测报告等）。

3、承包人为应急抢修第一响应单位，城区内突发事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它地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未列入维护范围的路灯领域突发事件，承包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应急抢修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确认突发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后向采购人进行报告。

5、承包人如出现无法履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四）通知及反馈要求

1、承包人每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送巡查、维修记录。

2、采购人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以《督查通知单》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并书面反馈。

3、承包人为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维修量需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凡未经监理确认的维修量采购人不予结算。

4、承包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结算审核单位提出的要求整理项

目审批单、确认单、竣工验收单等相关结算资料，并按时上报采购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复核后统一报送至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审核，结算审核过程中需积极配合做好核对工作。

（五）投诉与信访处理

1、承包人应成立信访及投诉处理部门，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并制定完善的信访处理制度。

2、接到投诉或信访后，承包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按规定时限将处理结果答复信访人。

3、承包人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

4、承包人应配合采购人制定完成群众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每季度一次，每次至少 50 份。

（六）巡查项目要求

1、巡查灯头是否完好、无松动，连接点有无锈蚀，灯罩整洁有无破损、缺失，光源型号及功率是否与台帐相符，灯具是否点亮以及树木过密遮挡灯头的巡查，是否有违规灯杆搭挂指路牌、大型标志牌、无胶套保护的各类标识牌、道旗及黏贴小广告和胶带等现象。

2、巡查灯杆是否有残缺、歪斜或变形，灯杆是否有锈蚀、裂缝情况，灯杆是否有飞线、手孔盖是否有残缺、歪斜或变形，灯杆是否有锈蚀、裂缝情况，灯杆基础是否完整、法兰盘螺丝、螺母是否齐全（含保护套）。

3、巡查灯具管线路径上路面有无其他单位施工占压挖掘，电缆是否有破损、外挂脱落、桥上电缆铭牌损坏、电缆头起火、烧蚀灯杆情况，电缆参数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4、巡查变压器声音是否正常，有无噪音及异响，变压器外壳有无脱漆、锈蚀现象（含景观外壳），是否存在近电树枝及周边杂草过高、各电气连接点有无锈蚀、过热和烧损现象，铭牌及箱变及控制柜锁具是否完好，台架有无倾斜，智能控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5、巡查避雷针、避雷器、避雷线的引线接头是否牢固、是否有断股现象、焊接点有无脱落、接地部位接地是否良好可靠；避雷设备的瓷外套、复合绝缘外套有无闪络或破损现象；避雷器的放电指示仪动作是否正确；避雷针有无断裂倾斜、塔杆有无生锈、各连接部位是否牢靠、基础有无下沉；雷雨来临前应检查避雷设备的好坏、雷雨过后应检查避雷

设备是否正确动作。

6、巡查电缆头有无渗油、发热熔化、放电现象;检查电缆的外皮有无损伤、外皮接地是否良好可靠;电缆沟及箱变电缆室内有无积水或渗水;检查电缆支架有无锈痕及接地是否可靠。

7、除清扫、摇测绝缘外,还应检查各部连接点和接地处的紧固状况,测试电压质量和负荷电流值及接地电阻值。时间应安排在雨季和冬季到来之前进行。及时清除箱体表面的污物和广告,箱体外观清洁,标志清楚。

8、刀闸开关每年检查一次触头,并在刀闸口涂以凡士林油;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每半年检查一次触头,清扫油箱,更换变压器油,清扫灭弧罩;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的主触头压力弹簧是否过热失效,否则应更换备件;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的动、静触头是否对准,各组触头是否同时闭合、摇测绝缘电阻值;检查油开关及交流接触器的触头的接触压力,检查动静触头断开后的距离,均应符合规定;检查熔断器内熔丝与实际负荷是否配合;用 500V 摇表摇测开关、闸刀、接触器、油开关的绝缘电阻不应低于 10 兆欧;对双电源互设备应作传动试验,检查其动作的可靠性和正确性。

9、由于道路新建等情况的变化,所装的灯盏应符合实际的需要;因绿化树木、建设等情况影响架空线路和电缆线路安全运行和照明效果;巡视过程中发现的违规借用路灯杆情况应于 12 小时内进行拆除,并留存影像记录。如遇重大节日、活动需进行搭挂情况,由采购人批准后实施;严禁在路灯电源上私接非路灯负载;巡修过程中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如:树木超高等),及时汇报给采购人,请求解决方案。

10、巡查变压器内部外接线路情况,核实外接电源是否符合规范,包含编号及规格内容的标签字迹是否清晰,遇私接线路或不符合规范线路及时核实上报,请求解决方案。

(七) 巡查人员要求

1. 巡查人员进行巡查工作时,必须穿着工作服,夜间必须穿好安全反光背心,确保夜间巡查工作的安全;

2. 执行巡查任务必须配好巡查工具、如:检修所需工具箱、相机、强光手电、对讲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用品;

3. 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摄像、照片、记录等方式进行记录留存;

4. 巡查车速控制在 20—40Km/h,按规定开启示警灯。遇到需要停车检查的情况,应停在紧急停车带上。如必须停在行车道上时,应开启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确保安全距离处放置安全提示牌,保证来往车辆和行人以及巡查测试检修人员的安全;

5. 在巡查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故障设施的具体位置，准确描述发现的问题并加以记录，巡查结束后，及时做好交接工作，严禁伪造巡查记录；

6. 巡查人员对于巡查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向日常维修组的相关负责人汇报，确保及时进行维修，对需要统一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在采取安全措施的同时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由维修组领导及技术专家负责统一安排实施；

7. 巡查值班人员要严格认真的做好巡查工作，每天按时巡查，保证巡视率要达到100%；

8. 巡查人员若发现灯具丢失、损坏及其它问题，要准确记录问题、位置及情况；

9. 认真巡视灯具检查口，发现损坏或电线裸露，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如无材料更换，必须做好保护及警示措施，通知维修组及时处理；

（八）巡查车辆要求

1. 根据巡查、维护维修业务量并按照要求配备9辆巡查车（应有路灯运维明显标识），（小型客车）9辆、工程车（中型专用客车）1辆，运输车（重型栏板货车8米核载质量8t，1辆），高空作业车（3座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可升降18米，总质量6t，4辆）及相应巡查工具。

2. 其中，巡查车辆主要用于日常巡查及部分抢修工作，每个巡查组配备一辆，工程车用于日常抢修工作，运输车辆用于运送路灯设备及一些大的配件，高空作业车辆用于一些高处维修工作，如更换灯泡、灯头等。

（九）日常检修内容

1. 对设施刻画、涂污等情况进行处置，对擅自在道路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情况进行拆除；对检测门松动、脱落的进行补装；

2. 对路灯光源灭灯或忽灭忽亮进行查看，如为漏保关闭等可现场处理原因造成路灯灭灯则进行处置；对路灯台区灭灯进行排查，如为控制器校时或控制器关闭问题引起的灭灯现象则重新校准控制器时间或重启控制器；

3. 对灯杆打火、灯杆倾倒、灯头歪斜、电缆外露等情况，采取台区断电、报告及看护等应急措施，维修组到位后将现场移交后继续开展巡查检修工作；对路灯井盖破损、缺失现象，设置安全标识，避免出现安全隐患。

4. 对柱变、箱变、控制柜内空是否开跳闸情况进行检查并合闸，合闸前应确保电缆、变压器等设施无损坏，防止影响高压侧供电；

5. 如夜间降雨造成积水可能影响路灯安全，则对路灯台区路灯进行关闭，积水退去

后检查手孔盖及变压器内部无积水且无漏电风险情况下从新开启路灯；

6. 对太阳能电池和电池板及华灯灯罩每年进行加固，大风等极端天气对华灯及易损灯头进行不间断重点检查，大雪期间对太阳能板积雪进行清除。

（十）专项检修内容

1. 对路灯控制器平台由于时间异常，造成日间路灯亮灯现象进行记录；对远程控制器在线情况每日检查、每月至少完成 1 次校时情况开箱检查；

2. 每年对变压器本体及其电器附件进行擦拭整洁、清除积尘、油渍，对配电箱、柜及其电器附件擦拭整洁，清除积尘、油渍；每年对低压电器刀闸开关刀闸口涂抹凡士林油，每半年对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油箱进行清扫、更换变压器油、清扫灭弧罩；每年对变压器附近存在的杂草藤蔓类植物进行清理 2 次，每年对变压器周边的杂物进行清理，对变压器内部进行除尘；

3. 对低压电器刀闸开关每年检查一次触头，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每半年检查一次触头，检查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的触头压力弹簧是否过热失效，否则应通知维修组更换备件，检查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的动、静触头是否对准，各组触头是否同时闭合、摇测绝缘电阻值，检查油开关及交流接触器的触头的接触压力，检查动静触头断开后的距离，均应符合规定，检查熔断器内熔丝与实际负荷是否配合，用 500V 摇表摇测开关、闸刀、接触器、油开关的绝缘电阻不应低于 10 兆欧，对双电源互设备应作传动试验，检查其动作的可靠性和正确性；

4. 每 6 年开展 1 次电缆线路接地电阻测试，运维接管要做好相关事件交接；每年开展 1 次 0.4kV 电缆绝缘电阻测量，同步完成一轮灯杆内部接头检查，3 月底至 6 月中旬期间完成一轮灯杆带电检查；

5. 每 3 个月对于外部金属连接部位红外测温，相间温差超过 6℃应加强监测，超过 10℃应申请停电检查，终端本体相间超过 2℃应加强监测，超过 4℃应停电检查；

6. 对 10kV 电缆局部放电带电检测、电缆主绝缘绝缘电阻测量，油纸绝缘电缆直流耐压试验，新换电缆、新做电缆终端、中接头和新接管路灯所属电缆及时开展，其他 10kV 电缆每 6 年开展一次，运维接管要做好相关事件交接。

3. 适用标准

《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08〕27 号）

《城市照明节能管理规程》（DB11/T 1349-2016）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2015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防雷技术规范》GB/T 40250-202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安全标志》（GB2894）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DL/T 408-202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 5161.1~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2）

《半导体变流器 通用要求和电网换相变流器 第 1-1 部分：基本要求规范》GB/T 3859.1-2013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

4. 验收标准

4.1 承包人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采购人将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等相关内容对承包人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详见《月度考核评价表》，承包人出现两次拒绝确认《月度考核评价表》，采购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4.2 合同履行期结束，承包人应保证所有路灯设施及各台区路灯亮灯率大于 99%，对于异型和非标准设备储备量不低于总量 10%。设施完好率大于 96%。未达到以上标准，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未按时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采购人有权将从剩余项目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六、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采购人责任与义务

（1）采购人不得授意承包人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采购人应有序安排委托承包人的工作事项，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承包人工作效率，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承包人工作。

（3）及时为承包人办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4) 其他：_____ / _____

2. 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1) 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包括但不限于路灯养护范围平面图、线缆路由图、箱变出线图等）。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承包人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非法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联营、合作、挂靠等任何形式让第三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工程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承包人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承包人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4)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5) 承包人应依据现场踏勘情况，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和有效的技术措施，合理计算各项工程措施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予调整。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求自行安排场地使用，相关水源、电源、排污等现场情况，承包人已全部了解。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季节性施工并制订有效施工方案，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予调整。

7)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针对路灯维护过程中出现的破坏性偷盗、交通施工损毁等非正常因素损毁，由承包人负责配合采购人向公安部门进行报案，先行开展补装恢复，实际工程量经采购人、承包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0%，剩余 50% 费用由采购人向区财政另行申请，实际结算金额以顺义区财政审定为准。

9)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施工占道、占地等行政审批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10) 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

应政府要求，并已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采购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根据北京市政府文件规定须执行的除外）。

11)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区域及周边可能出现承包人所属人员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影响学生休息、扰民、环境污染、道路遗洒、交通事故所导致的罚款、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同样应限于由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12)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同时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13)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14)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

15)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与工程相关的任何质量检测、检验的报送送检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质量检测、检验结果负责，任何由于检验、试验和测试不合格或失败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采购人有权指定质量检测试验机构，质量检测试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采购人、承包人、质量检测试验机构每月进行检测试验项目及相关费用的核对，检测试验费用由采购人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检测试验机构。

16) 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的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否则，由此引起的工人工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且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后作为工资直接支付给工人。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追究采购人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垫付的工资、处理该纠纷的相关费用以及采购人遭受的名誉损害及其他损失）。承包人因非法转包或分包导致拖欠工人工资，或出现聚集、上访等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17) 本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18) 承包人负责治理由于施工引起的扬尘，并确保达到北京市相关环保要求，相

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9) 承包人人员管理义务：

A、承包人须制定相应的法人代表监管措施和办法。当采购人因工程问题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B、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与承包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承包人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承包人撤场完毕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C、承包人须确保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只能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不得委托他人代理职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能到岗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罚款等处罚措施或解除合同；

D、如果采购人和监理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的相应人员。在接到采购人和监理的有关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3 日历天内将采购人和监理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并选派称职的人员履职且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无条件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采购人和监理批准，承包人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承包人无法在三日内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驻场办公，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采购人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留。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

E、重要的施工节点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测量定位、管槽开挖、验槽、基础处理、管道安装、管道包装、隐蔽验收、管槽回填土、单项工程验收、主体结构验收等；项目经理在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必须到现场，亲自处理，如：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问题，农民工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项目经理如果不能在场，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采购人有权将从剩余竣工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除此之外，此类情况项目经理不在场超过三次（含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承包人撤场完毕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按要求准时参加工程例会及采购人组织的其他会议。

2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工作。

21) 工程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用于移交、决算、资料存档等。

22) 承包人的巡查服务义务:

A、承包人应制定日常巡查维护方案, 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巡检工作分为日班(6时—18时)、夜班(18时至次日6时), 城区道路每日夜至少各巡查一轮, 采取不间断巡查; 外围道路每三日夜至少各巡查一轮, 采取不间断巡查。如遇大风、暴雨、冰雹蓝色预警及以上天气, 适当增配巡查人员, 确保及时发现设施破损问题并做好防护。相关巡查记录每月底上报采购人、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

B、针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路灯设施问题, 承包人应按照问题情况进行分类, 确定修复日期。如: 电缆短路或故障应在12小时内修复, 灯具等设施损坏应在6小时内更换完毕。

C、日常巡查车辆人员要求: 至少配备28人的日常巡查队伍, 其中, 巡查队负责人1名, 日常巡查9组, 每组3人, 队伍内组长一名, 巡查技术人员2名, 全权负责白天及夜间路灯设施巡查工作, 做好巡查记录, 针对巡查出现的问题, 及时上报。

D、车辆要求: 最少配备5辆巡查车辆, 4辆高空作业车(费用包含在维修价格内), 日间及夜间的巡查使用, 车辆完好可用。

E、为保障管护维修工作落实到位, 承包人应储备足够的物资材料, 常用灯具、灯杆储备量不低于总量的1%, 配套设施如: 电缆、镇流器、触发器等储备量不低于总量的5%。

F、如遇电缆盗抢、损坏问题, 维护单位应在24小时内补装电缆及附属设施, 并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案, 并将被盗情况上报主管单位、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

G、承包人应定期开展路灯清洗擦拭工作, 城区范围内路灯清洗擦拭频次不低于半年一次, 其它地区路灯清洗擦拭频次不低于一年一次。

H、承包人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灯杆搭挂广告牌、道旗等情况应于12小时内进行拆除, 并留存影像记录。如遇重大节日、活动需进行搭挂情况, 由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I、承包人如出现无法履约行为, 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 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J、新建或移交的路灯设施需经采购人与原产权单位签订移交确认书后纳入区政府

产权路灯管理范围。

K、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主管单位做好路灯移交接管及运行维护工作，且不得擅自接管路灯设施维护工作。

L、针对各渠道反映的路灯设施问题，城区外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定问题情况，根据情况类型及时修复，城区内承包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确定问题情况，根据情况类型及时修复。

M、日常维修及抢修：路灯日常维修及抢修组 8 组，共计 24 名维修人员，用于确保路灯日常维修及日常抢修。

N、其他义务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

O、对于远程智能控制、灯头等单价超过 3000 元的设施，承包人应在集中采购前对货物进行比价，比价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P、承包人应针对大风、雨天、雪天、火灾及其他突发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确保预案有效，抢修到位。

Q、承包人应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管理工作，及时做好物资的补充及更新并且向项目的主管单位提供相应物资的相关证明资料（出厂合格证、厂家资质、检查报告等）。

R、承包人为应急抢修第一响应单位，城区内突发事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它地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S、应急抢修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确认突发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后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T、承包人如出现无法履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3）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采购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无

（4）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15 日历天。

5.1.2.1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按进度分批提出采购材料、明细、数量、品种及供货时间，确保采购材料设备为合格产品，监理人应在收到完整资料 7 日历天内审批。未经监理人和采购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 and 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失和丢失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另外，监理人和采购人可根据相应材料设备的重要程度来确定需考察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给予监理人和采购人合理的时间（15 日历天以上）进行考察，否则因采购时间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及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由于承包人报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批时间不足，由此引发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1.2.2 主要材料（采购人确定）在实施采购前，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报送至少三个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封样，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退还该样品，承包人须确保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封样样品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

5.1.2.3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其他内容及技术规格等如有偏离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方可选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采购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涉及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实施前 7 日。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工程实施前 7 日。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日 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工程实施前 7 日 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日 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采购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采购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9.7.2 采购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采购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不涉及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进度计划要求：（1）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3）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衔接关系。（4）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编制年度、季度、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日历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无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计划不符后 7 日历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后 3 日历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报告后 3 日历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8）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的暴雨、连续 3 日历天内最高温度达到 40 摄氏度或最低温度达到零下 20 摄氏度、连续两天内 7 级以上大风，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气候原因发布的停工指令。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的暂停施工不作为任何经济索赔依据。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根据维修维护情况需求，工程分段进行施工的，以承包人、监理人及采购人共同确定的工期为准，在此基础上每逾期竣工壹天承包人向采购人支付该分项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一，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赔偿金额从结算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本工程分阶段或分项实施的，其工期以采购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定的工期为准，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该工期要求，如有逾期情况发生，按本合同 11.5.1 款规定执行，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维护

12.1 承包人暂停维护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维护责任的其他情形：1) 质量事故；2) 安全生产事故；3) 拒绝监理人管理；4) 维护组织计划（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维护；5) 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6)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采购人认可获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7) 擅自变更实际图纸的要求；8) 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9)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整改；10)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11) 承包人组织维护管理不利，如资质等级不够、维护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维护要求等；1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13) 违法维护，致使工程被责令停止，如未遵守文明维护规定、破坏公共道路管线、破坏历史文物等；14) 维护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监理人要求暂停维护进行整改的；15)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维护或因维护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16)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17)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总工总料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3) 维护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日历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符合规程要求。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日历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根据需要具体确定，承包人配合。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政策、采购人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内容和范围的变更。

14.3 变更程序

14.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日历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日历天内。

14.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4.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新增综合单价的计取原则：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新增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的子目的，执行以下组价原则消耗量定额：可参照北京市 2012 年定额，若北京市 2012 年定额中没有的，参照 2012 年修缮定额；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计取；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可参考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中没有的由采购人、承包人共同确

认价格，不再计取采购保管费；取费费率仍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书中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费率，如费率不统一，执行最低费率（其中风险费不再计取）。

变更费用最终按第三方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4.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4.8 暂估价不适用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5.1.1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适用。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5.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无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无

15.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8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无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无

15.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无（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15.1.2.4 其他约定：

（1）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措施项目费及总包服务费均不调整。

（3）其他约定：

①合同价格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其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的费率按照投标文件费率不变，税金比例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②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合同中已有使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投标过程中承包人报价原则提出该清单子项的综合单价，经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③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经采购人审核后按下列方式调整合同价款：

a. 工程变更、洽商产生项目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签字认可后的《工程量现场确认单》中反映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b. 工程变更、洽商涉及价格变化，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工程洽商或工程变更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明确单价依据时，经过监理工程师复核，采购人签字认可后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依据。

2) 工程洽商或变更的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单价依据时，承包人应编制详细施工方案及施工预算，经监理工程师复核，以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a. 工程完工后，经审定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项目按照采购人要求汇总进入工程月计量。

15.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无

七、合同价款计量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 元；大写：_____。

2. 合同价款支付

1) 进度款根据已完成工程量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时暂停支付，剩余价款待结算评审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2)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承包人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采购人与承包人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每次实际付款前，承包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a. 承包人向采购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采购人对承包人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b.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承包人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采购人向承包人拨付资金。因财政资金延迟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计划，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在此期间

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或降低服务标准。

1) 承包人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承包人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最终结算

本项目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单报送最终评审，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财政评审进行审核的义务，待财政出具评审结果后，参照评审结果进行结算。若评审金额低于本合同金额的，以评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评审金额高于本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4. 计量

(1) 计量周期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不涉及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采购人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承包人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由于承包人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采购人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等），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3.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月巡查记录及养护记录，如承包人未及时上报，每拖期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经核实存在伪造巡查、养护记录的，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4.承包人根据维护需求，在每月 5 号前上报本月维护实施方案，该方案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并作为工作检验依据。未及时上报实施方案的，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未按方案实施的，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2%/次的违约金。

5.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采购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6.合同到期后 15 天内，承包人配合采购人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超期拒不移交、不予配合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7.补充条款：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采购人每月组织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共同开展日常检查，每月底由共同开展一次维护情况评价，评价总分为 100 分。总得分 80（含 80）分以上全额付款；总得分 79 至 60(含 60)分，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维护费 1%的标准扣款；总得分不足 60（不含 60）分，按照每比 6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维护费 2%的标准扣款。

9.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还包括采购人维护自身利益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及因应对上级检查、处理舆情、处理第三方索赔等产生的费用、以及采购人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罚款等。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采购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采购人均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继续

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及赔偿金。合同解除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服务量进行结算，对于承包人未完成或不合格的服务，采购人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承包人应予以返还。

10. 其他：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采购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顺管发[2025]6号）文件规定，对承包人的要求如下：

一、严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中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中标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中标单位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中标单位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二）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中标单位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
2. 严禁中标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三）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二、工作要求

（一）如中标单位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中标单位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停止资金拨付(含已发生费用)。

（二）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承包人须常态化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热线，保持电话全天候畅通，专人负责接听登记，高效配合采购人处置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咨询、诉求事项，严格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经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核实，因承包人巡查履职缺位、巡查疏漏、排查不彻底、问题处置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等承包人自身原因，引发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效诉求工单，且责任判定归属承包人的，实行单笔追责、累计累加机制：每产生 1 件有效责任工单，付款总额按照每件扣除服务费 1000 元的标准扣款；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复、多次产生有效诉求工单的，按照实际工单数量累计计算扣款，采购人有权从当期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四）承包人须及时处置项目相关负面隐患，杜绝因自身工作失职、履职不到位引发各类负面舆情。针对承包人工作失误、履职缺位、服务瑕疵等自身原因引发的项目相关负面舆情，严格按照舆情等级实行分级问责：一般舆情、较大舆情、重大舆情、特别重大舆情（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舆情），采购人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1 万元/次、2 万元/次、3 万元/次、5 万元/次。每季度舆情总数大于或等于 6 次，采购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五）承包人须规范开展项目预算编制、结算资料整理、报审等工作，确保所有报送的预算、结算等资料真实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依据充分，符合财政及项目评审相关要求。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缺失、数据错误、填报疏漏、手续不全、格式不符、材料造假、申报不规范等问题，导致项目预算、结算等材料被财政部门、评审机构、采购人退回修改、不予受理、暂缓评审的，付款总额按照每次扣除服务费 5 万元的标准扣款；单次报审材料多次退件、或同一问题反复退件的，累计追责。若因承包人报审失误、资料问题导致项目结算滞后、资金延迟拨付、项目评审扣分、采购人遭受上级通报批评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追究承包人全部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承包人须严格落实属地应急管理工作要求，针对防汛排涝、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突发设施故障、安全险情、突发事件等各类应急场景，建立专项应急工作预案，配齐应急人员、物资、设备，常态化开展应急值守、隐患排查、演练备战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和突发事件即时上报、快速处置机制。若因承包人应急准备不足、值

守缺位、响应迟缓、处置不当、整改不力、拒不配合调度等自身原因，导致应急工作落实不到位、隐患扩大、险情蔓延、造成不良影响或财产损失、人员隐患的，付款总额按照每件扣除服务费 1000 元的标准扣款；引发投诉舆情、上级通报、安全事故的，叠加本条款及（三）、（四）、安全相关违约条款双重追责，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法律及经济责任。

11. 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或者违反保密/廉政约定的，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全额赔偿；承包人对第三方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追究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全部损失。采购人对此的审核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义务与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办法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采购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二、争议与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 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采购人执捌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拨款方式：采购人依据项目建设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5.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应转至专用账户。

6. 承包人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采购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的作业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采购人、承包人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采购人有权审查承包人的营业执照、各类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资质资料。

三、承包人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未报采购人补充安全交底直接作业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承包人作业活动，直至其完成相关工作。

四、承包人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监理公司、管理公司负责做好现场检查工作。

五、采购人应定期对承包人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承包人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作业，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维护的要求以及日常维护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

七、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八、承包人在项目维护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维护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维护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

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九、承包人在维护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维护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十、承包人在维护过程中，必须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维护作业过程中交通畅通，避免由于维护作业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及维护巡查、作业不到位引起的任何事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承包人在维护过程中，严格按审核后的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维护，不允许随意改变维护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维护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若在维护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采购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自身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及行政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公章): □ □ □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附件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供应商： _____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供应商，我单位_____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项目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道路养护服务月度考核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1	路灯日常维护	道路亮灯率低于 99%（不包含停电故障）	4 分/次		
		灯头灯罩脏污、破损、松动、缺失、连接点锈蚀	1 分/次		
		灯杆歪斜或变形，灯杆锈蚀、出现裂缝情况	1 分/次		
		手孔盖破损、缺失	1 分/次		
		灯杆基础损坏、基础螺丝丢失	1 分/次		
		灯杆损坏未及时处理，线缆裸露未及时处理	1 分/次		
		路灯变压器应外壳脱漆、锈蚀	1 分/次		
		变压器内电气连接点锈蚀、过热、烧损等现象	1 分/次		
		未按日落日出时间开闭，或远程控制设备故障	2 分/次		
2	安全防护工作	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或缺少培训资料	5 分/次		
		施工现场人员未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5 分/次		
		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	2 分/次		
		安全防护设施未覆盖维修区域，未按照要求导改	1 分/次		
		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1 分/次		
		作业车辆未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4 分/次		
		施工完毕后未及时清施工现场	2 分/次		
		现场施工人员未随身携带相关作业证件	5 分/次		
		未按照流程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或作业设备不全	4 分/次		
3	日常巡查	巡查人员着装不统一，无显著标识	1 分/次		
		未按巡查方案要求频率开展巡查	5 分/次		
		巡查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	10 分/次		
		巡查记录信息（时间、地点、人员及数量、车辆信息、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记录不完整	1 分/次		
		违规搭挂广告牌、道旗等情况未在 12 小时内发现	1 分/次		
		未及时发现私接线路及不符合规范线路	5 分/次		
4	应急处置	电缆短路或故障未在 12 小时内修复	2 分/次		
		灯具等设施损坏未在 6 小时内更换完毕	2 分/次		
		城区内突发事件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它地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4 分/次		
		电缆出现丢失，未在 12 小时内完成报案、48 小时补装完成	4 分/次		
5	其他	未安排 24 小时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半小时 2 次无人接听	2 分/次		
		人员、车辆、物资配备低于投标维护方案标准	4 分/次		
		维修、巡查等文件资料未归档	2 分/次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月度工程量确认单	5 分/次		
		未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2 分/次		
		采购人交办的关于道路交通设施各种排查、统计、调研工作，未按时反馈办理结果	4 分/次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其他临时工作	4 分/次		

	出现 12345 诉求，且核实后属实	1 分/次		
	出现市级、区级台账，且核实后属实	3 分/次		
	巡查检修记录低于实际开展情况	5 分/次		
	用电、高空等专业人员无资格证书	20 分/次		
	因承包人工作原因导致采购人出现市级、区级负面舆情	15 分/次		
	因承包人工作原因导致采购人受到市政府、区政府或相关部门文件批评	20 分/次		
共计扣分				
最终得分 (满分 100 分)				
采购人 (签字盖章)	项目管理公司 (签字盖章)	工程监理公司 (签字盖章)	承包人 (签字盖章)	

附件四：养护范围台账

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设施台帐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灯杆基数
1	站前北街	南门西街—中山西街	8
2	顺平辅线	右堤路—燕京桥	69
		俸伯桥—左堤路	77
		顺密路—顺平路跨线桥	311
		顺平路与顺平辅路交叉口	1
		顺平路与顺平辅路交叉口	1
		顺平路与顺平辅路交叉口	2
3	燕京桥	新顺南大街—顺白路（主路）	136
		新顺南大街—顺白路（辅路）	
		涵洞	30
		立交桥绿地	4
		燕京桥周边	12
			9
		周边四处绿地	4
4	顺平路	左堤路—彩虹桥西	29
		平谷交界—李木路	943
		李木路—左堤路	302
		顺和路—枯柳树环岛	432
		顺平路与木燕路交叉口	3
		顺平路与木燕路交叉口	1
		平谷交界—枯柳树环岛	20
		顺和路—潮白河大桥	81
		潮白河大桥	40
		七分干渠—顺白路	26
5	拥军路	光明街—顺平辅线	42

6	建新东、西街	站前南街—光明街	45
7	大东路	拥军路—府前街	19
8	石园大街、仓上街	铁东路—顺康路	104
191	石园大街	顺福路—顺泰路	54
9	石园南大街	通顺路—顺和路	44
		顺和路—河南村	122
		路口	5
10	通顺路	燕京桥—通州交界	546
		昌金路—牛山一中	42
		减河桥—昌金路	369
11	北城根街	石幢北街—滨河北路	42
		中山北大街—站前北街	52
12	顺于路	京沈路—昌平交界	440
		迎晨桥—京沈线	170
		步道灯	96
		顺于路与京沈路交叉口	1
		顺于路与京沈路交叉口	2
		府前街铁路桥—迎晨桥	93
		站前北街跨线桥下	24
13	站前南、北街	府前街桥—顺平路	70
		府前街桥—便民街	26
14	双河大街	燕京啤酒厂—李魏路加油站	258
		通顺路—燕京啤酒厂	110
		通顺路—西环路	125
		通顺路交叉口	1
		平沿路交叉口	5
15	顺和路	裕龙二街—裕龙三街	19
		裕龙三街—石园大街	26
			2
		石园大街—燕京街	50

		燕京街—双河大街	52
		双河大街—南环路	96
16	静安街	新顺街—铁东路	18
17	铁西路	水厂边上	14
18	顺康路	裕龙二街—顺平路	30
		顺平路—石园南大街	62
			6
		燕京街—双河大街	41
		石园南大街—燕京街	28
		双河大街—林河南大街	18
19	燕京街	通顺路—河南村口	126
		通顺路—铁东路	39
20	顺泰路	裕龙三街—燕京街	72
		燕京街—双河大街	41
		双河大街—外环路	84
21	顺福路	顺平路—燕京街	77
		林河南大街—外环线	40
22	东安路	右堤路—府前街	48
23	民富街	顺和路—顺康路	25
24	京沈线	南陈路—怀柔交界	478
		京沈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1
		京沈线与南陈路交叉口	3
		顺于路与京沈路交叉口	4
			6
		京沈路与昌金路交叉口	4
166	中山东西街	光明街—卧龙环岛	71
25	顺沙路	卧龙环岛—西外环	41
		西外环—南陈路	44
		南陈路至京密路西	120
		外环路与顺沙路交叉口	1

		外环路与顺沙路交叉口	2
		光明街—滨河北路	27
	滨河北路	彩虹桥—减河桥	116
		步道灯	30
26	李天路	通顺路西—机场东路	298
		樱花园小区路—首都机场辅路	
		李天路与机场东路交叉口	3
		机场东路—樱花园小区路	78
27	北木路	火寺路—天北路	58
		火寺路—七干渠以西	55
28	昌金路	龙尹路—平谷界	160
		赵全营界—牛栏山大桥	190
		昌金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1
		牛栏山引水桥—顺密路	233
		昌金路与顺木路交叉口	2
		白良路—京承高速	54
		牛栏山饮水桥	39
		顺密路—后王各庄	297
402		解放村桥—镇界	33
		陈各庄村南—赵李路	116
		赵李路—火寺路	66
29	李魏路	顺平辅线—顺平路	20
		昌金路—北小营镇大街	38
		望渠村北—仇店后街	45
30	七大路	赵各庄村—昌金路	112
		顺平南线至大孙各庄府前街	36
		大孙各庄供电所—孙塘路	58
		孙塘路—751 县道	55
		张镇中学—张镇供电所	51
		大孙各庄府前街东—西(大孙各庄府前街)	32

		前苏桥—王会村	97
31	右堤路	龙塘路-通州界	152
		俸伯桥—金牛北路	611
		昌金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4
		顺平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1
		顺平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1
167	右堤路延长线	双河大街—龙塘路	136
		彩虹桥—双河路	85
32	陈马路	白马路-顺平路	83
		顺密路以南—赵陈路	120
33	龙尹辅线	顺平路-龙尹路	77
34	左堤辅线	顺平辅线-左堤路	106
35	顺平南线	李木路-中干渠路	219
		中干渠—西华山	104
		西华山—龙塘路	131
36	木燕辅路	龙塘路-木燕路	111
37	木北路	青年路-庄子路	49
		161 乡道—东田丁路	109
		顺平路—仓上村北	271
38	木邵路	山丁路—顺义区界	83
		木燕路—龙湾屯府前街西	136
		木燕路与木邵路交叉口	3
39	中干渠路	白马路—大安路	379
		白马路—顺平路	48
		顺平路至龙塘路	54
			170
		顺平路与中干渠路交叉口	2
40	山丁路	安辛庄村—029 县道	33

41	龙凤路	昌金路—顺平路	274
42	龙塘辅线	龙塘路—龙尹路	49
43	北木路东侧路	北韩路—107 乡道	179
44	李木路北段	顺密路—白马路	237
45	李木路南段	二郎庙东二胡同一龙塘路	352
46	老壁富路	李天路—壁富路	45
47	张辛路	通顺路—609 乡道	77
48	通顺路支线	通顺路—机场专线	15
49	樱花园小区路	李天路—半壁店环村路	56
50	樱花园小区路支线	半壁店环村路—樱花园小区路	18
51	半壁店环村路	樱花园小区支线—李天路	15
52	南岗路	顺平路—港航物流园	15
53	高白路	火沙路—京沈路	283
		顺于路—规划六路	85
		彩虹庄园—于庄小区	60
54	榆阳路花园段	花园六路—花园二路	73
55	馨园八路	榆阳路—安华街	19
56	馨园二路	天北路—榆阳路	18
57	馨园一路	榆阳路—荣祥广场	10
401	馨园九路	空港移交+新挪移	27
58	榆阳路馨园段	天北路—馨园三路	39
	榆阳路	馨园四路—嘉浩别墅西南门	6
59	乐华街	乐园路—花园六路	17
		水木兰亭东墙—花园西街	7
60	花园六路	乐华街—榆阳路	27
61	花园五路	丽苑街—榆阳路	23
62	花园四路	丽苑街—榆阳路	25
63	花园三路	榆阳路—丽苑街	23
364	花园西街	天北路—林荫路	31
	沈西四路	裕东路—京密路	3

365	林荫路	花园西街-天柱东路	42
366	翠华路	花园西街-天柱东路	40
367	裕丰路	天北路-安华街	53
368	馨园一路	榆阳路-天北路	21
	吉荣路	安华街-安宁大街	34
369	安华街	馨园六路-裕安路	73
370	馨园三街	嘉浩国际西门-天北路	29
371	裕园路	裕民大街-馨园五街	72
372	火沙路	裕安路-京密路	49
64	宝苑街	花园二路—花园四路	24
65	卉园路	翠华路—丽苑街	20
66	安毓街	裕丰路—裕安路	20
67	怀昌路	高下路—天北路	153
		北石槽府前街—怀柔区界	177
68	北高路	怀昌公路—京承高速以南	74
69	高下路	牯牛河桥—西水泉路	93
70	高唐路	高白路—顺沙路	27
71	南白路	顺平路-南焦路	25
72	南焦路	顺平路南辅线—顺平路	10
		顺沙路与南陈路交叉口	1
			2
73	南陈路	西海洪村北—京沈路	71
		京沈线与南陈路交叉口	1
		顺沙路与南陈路交叉口	1
			1
74	纳帕尔湾北门路	通顺路—右堤路	45
75	梅沟营规划路	澜西园路—顺平辅路	35
76	信达路	东兴街—双兴街	17
77	饲料厂后路	南焦路—信达路	7
78	中山北街	石幢环岛至北城根街	20

	中山南街	南门西街—石幢环岛	14
79	天柱路	天纬二街-天北路	75
80	天柱西路	天纬五街-天纬四街	13
81	天纬五街	天柱路-天柱西路	13
82	裕华路	裕民大街-安宁大街	66
83	裕东路	安泰大街-安宁大街	6
		天北路—展博街	38
414	裕东路	展博街-安华街	27
			26
84	裕安路	安宁大街-安祥大街	17
		安宁大街至展博街	22
		规划七路—顺沙路	255
			30
		双裕街-裕民大街	22
		裕民大街-安祥大街	9
		火沙路-安庆大街	23
85	安祥大街	裕安路-裕东路	24
		裕庆路至裕丰路	11
86	安庆大街	裕安路-裕东路	23
		裕庆路至裕丰路	14
87	安泰大街	裕东路-裕安路	24
		裕安路至裕丰路	16
88	裕丰路	火沙至安华街	97
		安华街-天北路	55
89	裕庆路	安宁大街至安庆大街	32
		裕民大街-安庆大街	14
90	顺航路	顺于路-顺平路	55
		顺平路北	33
91	顺畅大道	顺平路-物流园二街	87

92	顺驰路	物流园八街-物流园二街	68
93	顺达路	物流园二街-物流园六街	49
94	物流园八街	顺畅大道-顺航路	36
95	物流园六街	顺达路-顺航路	59
96	物流园四街	顺驰路-顺达路	44
97	物流园二街	顺畅大道-顺达路	17
98	正元大街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58
99	正元南街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88
100	纵二路	龙塘路-松香湖大街	80
101	松香湖大街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88
102	汇海南路	金桥路-经纬中路	60
106		龙塘路-松香湖大街	122
103	富元大街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75
104	经纬中路	汇海南路-龙塘路	136
105	金桥路	汇海南路-龙塘路	146
107	四纬路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88
		机场东路一六经路	55
108	汇海南路东路	金桥路-松香湖大街	40
110	白马路	京承高速一中干渠路	1041
			66
			7
		白马路与中干渠路交叉口	1
		白马路与中干渠路交叉口	1
		地下通道	108
		中干渠—顺义区界	325
112	左堤路	顺平路—河南村闸桥	26
		顺平南线与交叉口	2
		顺平辅路—昌金路	500
		河南村闸桥—杨燕辅路	446
		昌金路—北韩路	373

113	龙塘路	机场东路—通顺路	118
		苏庄闸桥-北务界	88
114	顺木路	上辇东—大秦铁路	130
		左堤路交叉口—上辇东	256
		昌金路与顺木路交叉口	1
115	北外环	通顺路-顺白路	88
116	西环路	顺白路—顺平路北	186
			4
117	西环路、南环路	顺平路北—吴家营桥	137
		吴家营桥至通顺路	110
		南环立交桥高杆	6
		外环路与顺西南路交叉口	4
		吴家营桥下	
151	西南外环	南环立交桥	6
118	南环路	通顺路—右堤路	186
119	机场东路	吴家营桥—李天路	264
121	顺丰大街	京承铁路—右堤路	135
122	乾安路	顺丰大街—白马路	116
123	火寺路	火沙路-火沙辅线	31
		机场北线—六环桥	64
		六环路南-昌金路	141
			80
			4
			5
		昌金路—前桑园	63
		后桑园村北—大广高速	43
124	规划五路（裕曦路）	规划六路—双峪路	76
125	规划六路（机场北线南路）	规划六路—顺平路	48
126	规划七路（安平北街）	火寺路西—天北路东	108
127	鲜花港规划三路	规划一路—木燕路	58

128	陈马路	白马路—赵陈路	202
129	赵陈路	陈马路-木燕路	68
150		陈马路—顺木路	216
130	望红路	规划一路—木燕路	106
131	红下路	园区路—白马路	36
132	天北路	昌金路—机场北线高速	188
			4
		昌金路至大广高速	182
		天北路与安宁大街交叉口	12
		京密路—华谊桥	146
134	顺兴街	京承铁路——右堤路	160
135	顺祥街西段	京承铁路—乾安路	40
136	马场东路	顺安路——右堤路	68
137	财政局西侧路（钱粮南北路）	建新街—府前街	50
138	龙湾屯府前街	龙湾屯府前街东—西	83
139	杨林出口	林荫路-杨林高速出口	19
140	顺恒大街	京承铁路—坤安路	95
141	坤安路	龙苑路——顺丰大街	192
		中杆	19
142	通运路	京承铁路——乾安路	16
143	南小街	通运路——白马路	4
144	富密路	京密路-先进村	36
		先进村至昌金路	19
		昌金路至禾美西街	17
		禾美西街至恒华西街	42
145	南门西街	新顺街—站前街延长线	19
146	赵湘路	赵各庄—赵各庄小学	88
		赵各庄小学—小段	60
		良山—麻林山	60
147	木林府前街	木林府前街东—西	112

148	府前街	右堤路—铁路桥	91
188	俸伯桥	顺平辅路-右堤路	48
149	顺白路	京沈路—卧龙环岛	164
		京沈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2
		顺平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2
		北外环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4
		杜杨北街—卧龙环岛	192
		卧龙环岛周边	21
314	顺西南路	杜杨北街-南环路	29
152	便民街	光明街—新顺街	25
153	木燕路	白马路—顺密路	216
		顺平路-京平高速	347
		杨镇一中北路-白马路	70
		京平高速至木燕辅路检查站	75
154	龙尹路	焦庄户—周庄	234
		周庄—尹家府南	245
155	顺密路	木林府前街—密云交界	121
		木燕路与木邵路交叉口	2
		顺平路-顺平辅线	47
156	同心路	天北路—火寺路	111
157	新顺街	便民街—石园大街	127
		石园大街-仓上南街	33
158	光明北街、光明南街	减河桥—燕京桥	148
		三中	2
		光明街与滨河北路交叉口	1
160	龙苑路（大营四街、复兴四街）	右堤路-站前街北延	104
161	金属公司	顺白路-原金属公司大门	22
162	左堤路支线	顺平辅路—白马路	114
164	金街南路	站前东街—府前街	24
165	机场北街	南法信府前街—环岛东路	176

168	天柱东路	天竺府前街—天纬三街	37
		薛大人庄—会计学院	79
169	龙苑北路	顺白路—京承铁路	37
170	西庄路	顺生大街—绕府前街	19
171	东兴路	府前街—右堤路	38
172	顺仁路	集汇大街—燕京街	17
		双河大街—南环路	82
173	石门北街	顺白路—西外环	49
174	杨镇大街	木燕路—规划路	21
175	公园路	木燕路—规划路	23
176	潮白陵园南门路	M15 号俸伯站东侧	20
177	兴泉路	石景街—顺平路	25
178	望泉南街	顺白路—兴泉路	23
179	望泉北街	顺白路—七分干渠	32
		西环路—兴泉路	24
180	前景南路	府前街—顺平路	53
181	石景街	前景南路—西环路	33
183	南法信府前街（南焦路）	顺平路—顺于路	54
184	连心路	顺平辅路—俸伯卫生院	17
185	顺烟东路	顺于路—供电公司	12
186	南法信停车场	南法信停车场内部	5
187	后沙峪停车场	后沙峪停车场内部	13
231	花梨坎地铁站		2
			3
189	复兴一街	顺安路—右堤路	40
190	复兴东街	顺安路—右堤路	32
192	站前东西街	光明街—火车站	66
194	李木路	顺平路—白马路	115
195	牛富路	牛山一中—右堤路	62
196	西太路、三马路	劳动大厦周边	135

197	璟上兰园北门路	火寺路-裕东路	12
198	双裕南小街	火寺路-裕东路	14
199	规划南路	火寺路-裕东路	12
200	林荫路	开发街-丽苑路	17
201	丽京路	榆阳路-开发街	23
202	开发街	杨林出口-花园二路	7
203	卧龙环岛	环岛中央	1
204	安宁大街	京密路-裕丰路	86
		裕丰路-裕园路	111
		天北路与安宁大街交叉口	2
205	西下路	北武路—茶良路	120
206	前景北路	顺于路-石门北街	25
207	幸福东街	光明街—东安路	8
208	减河北路	右堤路-顺密路	222
209	壁富路	李天路-通州区界	75
210	半壁店南路	新党校北侧路 221 米	16
211	李桥西路	北京终端管制中心	20
212	西树行路	树行路至北京终端管制中心	22
213	大营二街	和安路—顺安路	45
215	马场西路（健盛街）	和安路—通顺路	60
216	石门中街	前景路—顺白路	16
217	永业东大街	和安路-右堤路	94
218	宋良路北延（通怀路）	京平高速芦各庄桥至通州界	88
219	木孙路	山丁路-京平高速	694
220	前景路	石门北街-顺沙路	25
221	顺恒南大街（顺祥街）	通顺路-右堤路	84
222	裕泰路	机场北线南路-安富街	54
223	禾美西街	和安路-富密路	31
224	机场北线南路	火寺路-高白路	292
225	白良路	安富街—古泗南桥南	54

227	林河南大街	顺康路-仁和园二街	107
		铁东路-顺泰路	127
228	仁和园三街	林河南大街-外环线	42
	火沙路	罗马环岛至京承高速	153
230	木孙路北段	通怀路至山丁路	285
232	和安路	牛山一中分校至顺丰大街	202
233	仓上北门路	仓上北门至顺平路	4
234	裕龙三街	变电站至顺和路	43
		顺平辅线-变电站	4
235	木燕路	顺平路至杨镇一中	46
236	义宾小区	义宾小区内部	37
237	石园东区	石园东区内部	25
238	石园西区	石园西区内部	23
239	胜利小区	胜利小区内部	22
240	幸福东区	幸福东区内部	13
241	建新南区	建新南区内部	57
242	建新北区	建新北区内部	34
243	五里仓小区	五里仓小区内部	64
244	石园小公园（顺仁路）	石园大街—集汇大街	22
246	石园南大街	通顺路-顺和路	80
247	仁和园四街		14
248	仁和园四街	顺康路-富林路	55
249	安华大街	裕丰路-天北路	32
250	丽苑路（同林荫路）	花园六街-天柱东路	41
261	减河北路东延	顺密路-通怀路	31
262	火沙东路	京密路-天柱西路	8
263	仓上南街	铁东路-通顺路	52
			4
264	吉安路	火沙路-安庆街	22

	货运北路	机场北街至机场北门路	44
			22
			2
265	大营路（乾安东路）	龙苑路-马场西路	32
266	通怀路	昌金路—京承高速	313
			4
			6
		京承高速-潮白河段	23
267	机场西路（领航路）	规划二路-天纬四街	174
		蔚然南路-铁匠营二街	24
268	友谊南街	天北路-裕泰路	30
269	天纬三街	天柱东路-机场西路	21
271	天纬四街	天柱东路-机场西路	23
273	桥下空间	顺平路与顺白路口、顺平路与新顺街路口	12
274	富林路	外环路-林河南大街	37
275	机场北街	环岛东路-京密路	32
284	林河北大街	顺通路—顺和路	36
285	林河大街	铁东路-顺泰路	92
286	规划路	顺仁路—顺和路	21
		顺和路-顺康路	17
300	开元街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58
		恒兴东路-七干渠	13
301	文良北街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51
		恒兴东路-七干渠	13
302	文良街	恒兴西路—恒兴东路	45
		恒兴东路-七干渠	15
303	恒兴西路	文良南街—白马路	31
304	恒兴路	文良南街—白马路	49
305	恒兴东路	文良南街—开元街	54
306	军营街	机场东路-顺兴路	24

		顺兴路-顺白路	34
307	军营南街	七分干渠-顺兴路	15
		顺兴路-顺白路	19
308	杜杨北街	机场东路-顺兴路	24
		顺兴路-顺白路	24
		顺白路-顺强路	25
309	杜杨南街	西环路-铁西南路	33
310	时骏北街	西环路-顺西南路	9
311	时骏街	西环路-顺西南路	54
312	时骏南街	西环路-顺西南路	24
313	顺兴路	梅香街-时骏街	148
		时骏街-南环路	48
315	顺强路	军营北街-双河大街	28
316	石园西路	机场东路-顺兴路	30
		顺兴路-顺白路	31
317	梅香街	七分干渠-规划路	13
		规划路-顺白路	35
318	双平西街	铁东南路-顺通路	27
332	平岗路	南平街-李天路	49
333	顺福路	林河南大街-林河大街	34
334	北河二路	龙北二街-龙北三街	8
409	北河二路	樱花园小区北河二路	28
335	北河一路	龙北二街-龙北三街; 龙北五街-龙北六街	16
410	龙北二街	樱花园小区龙北二街	24
411	龙北四街	樱花园小区龙北四街	36
336	龙北六街	北河一路-北河二路	11
412	龙北六街	樱花园小区龙北六街	9
363	李魏路	顺平南线-龙塘路	115
373	通怀路	昌金路—京平高速公路	80
374			15

375			9
376			424
377			158
378			12
379			9
380			7
381			98
382			51
383			7
384			8
385			25
386			6
387			11
388			5
389			234
390			78
391			17
392			5
393			6
394			1
395			1
396			3
397			7
398			1
399			2
405	北木路	赵全营镇界-赵全营镇界	200
406	高下路	燕华营村-西水泉村委会	72
407	育英路	火沙路-安庆街	1
			12
413	安华街	裕安路-裕东路	60

414	文阳街	起点：坤安路	20
415	新阳巷	起点：文阳街	10
416	健汇街	起点：和安路 终点：乾安东路	38
417			8
418			4
419	双安北街	起点：和安路 终点：乾安东路	6
420			42
421	双安南街	起点：东马坡巷 终点：乾安东路	4
422			26
423	肖家坡巷	起点：大营四街	6
424	东马坡巷	起点：大营四街	15
425	大营三街	起点：和安路 终点：顺安路	42
426			12
427			8
428	乾安东路	起点：大营二街 终点：大营四街	35
429			4
430	东马坡巷	起点：大营二街	20
431	任平街		27
合计			386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有效的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进行分包的，需提供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5 相关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或承诺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人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投标人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 （4）投标人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分项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巡查费		
2	维修费		
总价（元）			

备注：

- 1、供应商在报价时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现状，采购人不接受后期供应商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服务内容难易等提出的索赔。
- 2、巡查费按照 4-1 要求编制，作为本项附件。
- 3、维修费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 4-2 要求编制，作为本项附件。
- 4、上述报价（除维修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附描述（格式自拟）。

4-1 巡查费报价明细表

巡查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巡查费总价（元）						

备注：

- 1.除给定报价内容外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分项报价内容。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维修费报价明细表

（维修费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

附表-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签字或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_____（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暂 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工伤 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	单项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 2.7.4 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XXXX 单项工程-XXXX 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4.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 (元)	费率 (%)	单价 (元)	其中： 暂估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暂估合价 (元)
1	人工费	/	/	/	/	/	/		
1.1									
2	材料费	/	/	/	/	/	/		
2.1	主要材料1								
2.2	主要材料2								
									
	其他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	/		
3.1	机具1								
3.2	机具2								
									
	其他施工机具								
4	1+2+3小计	/	/	/	/	/	/		
5	企业管理费	/	/						
6	利润	/	/						
综合单价（元）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 (元)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3		二次搬运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6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2
7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8		垂直运输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9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0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1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2		赶工措施增加费（如有）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本页小计						—
合 计						—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2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 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不含税）			明细详见 表 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 表 4.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 表 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 表 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2					
3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 4.10 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元)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1						
1.2	……					
2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					
2.1						
2.2	……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3.1						
3.2	……					
合 计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专业工程 暂估价-按规定不 计税的工程设备金 额			
合 计					

4.12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			

4.13 主要材料选用表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4.14 人机费用表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元)
A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A. 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 2		
B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B. 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 2		
...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逐一系列明，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 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方案（项目实施团队）：投标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部分格式参考附件 7-3-1、7-3-2

2.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器具情况格式参考附件7-3-3

7-3-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类似业绩（如有）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3-2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证书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3-3：拟投入设备、器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自有/租赁	已投入使用年限	用途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1、类似业绩（如有）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6 项目技术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